

友邦退休金計劃

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1 日的主要說明書之第一份補充文件

於 2025 年 1 月 24 日刊發

本第一份補充文件是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1 日的友邦退休金計劃（「**本計劃**」）主要說明書（「**主要說明書**」）的一部分，應與主要說明書一併閱讀。除另有註明外，本第一份補充文件所用詞彙與主要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下有關主要說明書的修訂將由 2025 年 1 月 24 日起生效：

1. **第 3 - 5 頁** — 「2. 主要營運商」一節的列表將按以下方式作出修訂：

- a. 「地址及聯絡資料」一欄有關友邦（信託）有限公司的整個註冊地址將改為「香港司徒拔道 1 號友邦大廈 5 樓 501 室」；
- b. 「地址及聯絡資料」一欄有關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整個註冊地址將改為「香港司徒拔道 1 號友邦大廈 7 樓 701 室」；及
- c. 「地址及聯絡資料」一欄有關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的整個註冊地址將改為「香港司徒拔道 1 號友邦大廈」。

2. **第 9 頁** — 「4. 投資組合」一節標題為「4.1 組合選擇」的分節將按以下方式作出修訂：

a. 此分節首段將全部由以下內容取代：

「僱主一經參與本計劃，可將其本身的供款連同計劃僱員的供款投資於以下最多 15 個投資組合。本計劃可供選擇的投資組合詳列如下：」

b. 此分節首段下的列表將作出修訂，新加插以下一列文字：

15. 友邦保守基金	2025
------------	------

c. 此分節第三段第 (i) 點將全部由以下內容取代：

「(i) 僱主可選擇一個投資組合或任選最多 15 個投資組合。」

3. **第 9 - 10 頁** — 「4. 投資組合」一節標題為「4.2 投資規定及限制」的分節下有關「(a) 投資組合規定」的部分將按以下方式作出修訂：

a. 此分節首段將全部由以下內容取代：

「除(i)友邦保證基金及友邦保本基金為保證基金，及(ii)友邦保守基金為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之外，其他投資組合均屬直接投資基金。投資組合須符合以下投資規定：」

- b. 在緊接此分節第(ii)點首段之後新加入以下第(iii)點：

「(iii)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

以基金形式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投資組合通常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及（如適用）《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章、8.6 章或 8.10 章特定投資規定所指的一隻或多隻證監會認可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投資組合餘下的資產須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根據《單位信託守則》，任何所投資基金必須是非衍生產品基金。

此外，在適用的範圍內，以基金形式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投資組合如投資於由產品提供者或其關連人士或獲轉授職能者發行的任何證監會認可基金，就該等所投資基金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獲得豁免。」

4. 第 13 - 25 頁 — 「5. 風險因素」一節將作出修訂，在緊接標題為「5.19 與投資於友邦香港股票基金相關的特定風險」的分節之後加插以下標題為「5.20 與投資於友邦大中華股票基金相關的特定風險」的新分節：

「5.20 與投資於友邦大中華股票基金相關的特定風險

與創業板及 / 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

所投資基金可透過滬深港通投資於深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及上交所科創板（「科創板」）。投資於科創板及 / 或創業板可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以下額外風險適用：

(a) 股價波動較大

在創業板及 / 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與其他上市板相比，創業板及 / 或科創板上市公司的價格波動限制較大，而且由於投資者的進場門檻較高，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在此等上市板上市的公司須承受股票價格波動性較高及流動性風險，而其風險及成交額比率較在主板上市的公司為高。

(b) 估值過高風險

在創業板及 / 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被估值過高，而該異常的高估值未必可持續。股票價格可能因流通的股份較少而較容易受操縱。

(c) 規例的差異

有關在創業板及 / 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規例及規例以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計並不及在主板的規例及規例嚴格。

(d) 除牌風險

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除牌可能較為普遍及快捷。與主板相比，創業板及 / 或科創板的除牌標準可能更為嚴格。如所投資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被除牌，這可能對所投資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e) 集中風險（適用於科創板）

科創板是一個新成立的上市板，在初始階段可能只涵蓋有限數量的上市公司。投資於科創板可能集中投資於少數股份，使某個類別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

5. 第 13 - 25 頁 — 「5. 風險因素」一節將作出修訂，在緊接標題為「5.20 與投資於友邦大中華股票基金相關的特定風險」的分節之後加插以下標題為「5.21 與投資於友邦保守基金相關的特定風險」的新分節：

「5.21 與投資於友邦保守基金相關的特定風險

(a) 提早終止風險

當發生某些事件時，所投資基金可能會被終止。可能引致所投資基金提早終止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所投資基金的投資資產淨值跌至 5,000 萬港元以下、所投資基金不再根據《強積金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或以其他方式獲正式核准、或因通過任何法例，令繼續營運所投資基金變成非法行為，或所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營運所投資基金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所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營運所投資基金並不切實可行、不可取或在經濟上不再可行。若所投資基金被終止，友邦保守基金便須尋找替代的所投資基金。萬一友邦保守基金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所投資基金，友邦保守基金可能需要終止。

(b) 定價調整風險

投資者的認購或贖回可能會攤薄或降低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這是因為所投資基金需要購買及 / 或出售基金投資組合中的相關投資以滿足此類要求。買賣相關投資產生的交易成本及相關費用，包括交易費、經紀費、稅項和買賣價差將會計入所投資基金，因而攤薄其資產淨值，以及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為抵銷此影響並保障剩餘投資者的利益，在極端情況下，價格可能會被調整以反映財政收費及買賣差價。因此，投資者將以較高的認購價認購及 / 或以較低的贖回價贖回。投資者應注意，出現可能觸發調整價格的事件實屬不可預測。概無法準確預測需要進行此類價格調整的頻密程度。調整可能大於或小於實際產生的收費。若作出的調整少於實際產生的費用，則差額將由所投資基金承擔，因而由投資組合（即投資組合的剩餘投資者）承擔。投資者亦應注意，價格調整不一定可避免或完全避免所投資基金以至投資組合的資產被攤薄。

(c) 跨類別責任

所投資基金可發行多個單位類別，該所投資基金的特定資產及負債歸屬於特定類別。如某特定類別的負債超過該類別的資產，該類別的債權人可對歸屬於其他類別的資產有追索權。雖然就內部會計目的而言，各類別均設立獨立賬目，然而若

該所投資基金無力償債或終止（即該所投資基金的資產不足以支付其負債），所有資產（而非只限於記入任何個別類別的金額）將用以支付該所投資基金的負債。然而，該所投資基金的資產不得用於償還另一項所投資基金的負債。

(d) 與可持續發展投資 / ESG 有關的風險

所投資基金在釐定投資組合時可能會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使用 ESG 準則可能會導致基金的表現有別於其他不使用 ESG 準則的近似基金。

為滿足該準則，所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或會在財政上處於不利的情況下，不得不出售基金持有的部分證券，及 / 或在財政上處於有利的情況下，不得不放棄買入機會。此舉亦可能增加基金的投資組合 ESG 相關證券的集中度，並且相比於投資組合更加多元化的基金，其價值或會更加波動。

倘若所投資基金持有的證券的 ESG 特徵發生變動，導致基金的投資經理必須出售該證券，則基金及其投資經理概不就有關變動承擔責任。

ESG 評估方法缺乏標準化分類法，而使用 ESG 準則的不同基金採用該準則的方式或有所不同。所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將使用自有的方法（包含主觀判斷），分析和評估證券或其發行人的 ESG 得分。存在基金的投資經理可能無法正確應用相關綠色準則或基金可能間接持有並未滿足其所使用的相關 ESG 準則的發行人之風險。

所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的 ESG 評估亦可能依賴來自第三方（可能包括研究、報告、篩選、評級及 / 或分析供應商，例如指數提供機構及顧問）的資料及數據，但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可獲得。因此，存在基金的投資經理可能對證券或發行人作出錯誤評估的風險。此外，亦存在基金的投資經理可能無法正確應用相關 ESG 準則或基金可能間接持有並未滿足基金所使用的相關 ESG 準則的發行人之風險。基金或其投資經理概不會對該 ESG 評估的公平性、正確性、準確性、合理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

6. 第 15 頁 — 「5. 風險因素」一節標題為「5.6 信貸風險」的分節將作出修訂，在分節結尾新加插以下一段文字：

「中國內地的信貸評估體制及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有所不同。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作直接比較。」

7. 第 20 - 24 頁 — 「5. 風險因素」一節標題為「5.16 與滬深港通投資有關的風險」的分節將全部由以下內容取代（新增部分以下劃線顯示，刪除部分以刪除線顯示）：

「5.16 與滬深港通投資有關的風險

若干合資格中國 A 股及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統稱「中國證券」）的投資可能是透過滬深港通進行。滬深港通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會變更，並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若透過該機制進行的買賣被暫停，基金透過該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證券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a) 額度限制

滬深港通下的交易將須受每日額度（「**每日額度**」）規限。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跨境買賣各自的最高買入淨值。聯交所將監控有關額度，並於預定時間在香港交易所的網站公布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的北向每日額度之餘額。

一旦北向每日額度之餘額跌至零或北向每日額度在開市競價時段被超出，新買盤指令將被拒絕（儘管不論額度餘額多少，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因此，額度限制可能會限制基金及時地透過滬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證券的能力，而相關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地實現其投資策略。

(b) 結算及交收風險

透過滬深港通買賣的中國 A 股證券以無紙化方式發行，故投資者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 A 股證券。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如透過北向交易購入中國 A 股證券，即透過滬港通購入的上交所上市中國 A 股證券（「**滬股通股票**」）及透過深港通購入的深交所上市中國 A 股證券（「**深股通股票**」），有關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應存置於投資者的經紀或保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股票賬戶。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建立結算通，並將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便進行跨境交易的結算與交收。就於某市場發起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一方面將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將承擔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責及中國結算被宣布為違責者，香港結算與其結算參與者在北向交易的市場合約中的責任只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其賠償。香港結算將本著誠信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該情況下，基金可能在追討過程中遭受延誤或可能無法向中國結算追討全數損失。

(c) 貨幣風險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只會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因此，基金將需要使用人民幣買賣及結算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若基金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例如美元）計值，則該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人民幣與該其他貨幣（例如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所影響。基金可能（但並非必須）尋求對沖外幣風險。然而，即使進行對沖，有關對沖亦可能無效。另一方面，未能對沖外幣風險可能導致相關基金承受匯率波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標題為「匯率風險」的風險因素。

(d) 交易費用

在滬深港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在買賣和結算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時將須繳付由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或相關中國機關徵收的費用及徵費。有關交易費用及徵費的進一步資料可於香港交易所的網站查閱。

(e) 不獲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透過滬深港通作出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並須承受該等經紀未能履行其責任的風險。

由於基金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經紀進行北向交易，故並不受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

(f) 企業行動及股東大會

儘管事實上香港結算對於其在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賬戶內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並不享有所有權權益，惟中國結算作為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處理與該等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有關的企業行動時仍將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

香港結算將監察影響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企業行動，並將知會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相關經紀或保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以參與其中的該等企業行動。

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通常於股東周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前約兩至三個星期公布關於其大會的資料。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香港結算將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股東大會的詳情，例如：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及決議案的數目。

香港結算將保持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獲通知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企業行動。若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禁止其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多名受委代表，香港結算在收到指示後，將按指示安排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股東大會。香港及海外的投資者（包括各基金）正持有經彼等各自的經紀或保管人透過滬深港通買賣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而彼等將需要遵守其各自的經紀或保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的安排及最後期限。彼等就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某些類型企業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非常短。因此，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參與某些企業行動。

(g) 外資持股限制

中國證監會規定，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深港通持有中國 A 股時，須受以下持股量限制所規限：

- 投資於單一上市公司的單一海外投資者（例如：基金）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及
- 於某一上市公司作出投資的所有海外投資者（即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根據規則在上市公司進行策略性投資時，策略性投資的持股上限並不受上述百分比所限。

若單一投資者在中國 A 股上市公司的持股超過上述限制，該投資者或需於指定期間內對所超出的持股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予以平倉。上交所或深交所（視乎情況而定）及聯交所將於持股總額接近上限時發出警示或限制有關中國 A 股的買盤。

(h) 操作風險

滬深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一個直接進入中國股票市場的渠道。

通過滬深港通進行投資的先決條件是相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配合。市場參與者能夠參與此機制，惟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 / 或結算所可能指定的若干資訊技術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要求。

務須知悉，中港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制度存在重大差異，因此，為了配合機制的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解決因上述差異引致的問題。

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轉變和發展。若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兩地市場透過滬深港通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基金進入中國 A 股證券市場（及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i) 監管風險

滬深港通將須受監管機關所頒布的規例及中國和香港的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所規限。再者，監管機構可不時就滬深港通的操作及有關滬深港通下的跨境交易的跨境執法頒布新法規。

務須注意，滬深港通的現行規例及規則會有所變更，並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概不保證滬深港通將不會被廢除。基金可透過滬深港通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可能因為該等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j) 暫停風險

為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均保留可暫停北向及 / 或南向交易的權利。若透過滬深港通進行的北向交易實施暫停，則基金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k)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中國內地法規規定，投資者在出售任何股份前，賬戶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指令。

聯交所將於交易進行前檢查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 A 股證券賣盤指令，以確保不會發生超賣情況。

一般而言，如基金擬沽出其所持有的若干中國 A 股證券，基金將需在沽出當日（「交易日」）開市之前把該等中國 A 股證券轉至其經紀的相關賬戶，除非其經紀可另行確定基金在其賬戶中有足夠的股份則作別論。如果錯過了此最後期限，基金將不能於交易日沽出該等股份。由於此項要求，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出售所持有的中國 A 股證券。

然而，基金可要求保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一個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將其所持有中國 A 股證券存置在經提升的交易前監控模式之下。每個 SPSA 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指派一個獨有的「投資者識別編號」以便由聯交所設立的落盤系統核實投資者（例如：基金）的持股。只要 SPSA 在經紀輸入基金的賣盤時具備足夠持股，則基金將能夠出售其所持有的中國 A 股證券（與在非 SPSA 戶口現時的交易前監控模式下把中國 A 股證券轉移至經紀的戶口之做法相反）。為基金開立 SPSA 戶口將有助有關基金可及時出售其所持有的中國 A 股證券。

(l) 交易日差異

滬深港通將只在中國與香港兩地股票市場均開市進行交易及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結算日營運的日子方會運作。故此有可能出現以下情況：當日是中國股票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例如：基金）不能進行任何中國 A 股證券交易。由於交易日的差異，在中國股票市場開市進行交易但香港股票市場收市的日子，基金可能須承受中國 A 股證券價格波動的風險。

(m)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當某股票被調出透過滬深港通進行買賣的合資格股票之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沽出但被限制進行買入。這對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例如當基金經理有意買入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的股票時。

(n) 稅務風險

基金在中國的投資須面對與中國現行有關滬深港通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相關基金的稅務責任如有任何增加可能對該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8. 第 25 頁 — 「5. 風險因素」一節標題為「5.18 與投資於友邦環球債券基金相關的特定風險」的分節將按以下方式作出修訂：

- a. 此分節標題為「**信貸及主權債務風險**」的標題將以「**(a) 信貸及主權債務風險**」取代；
- b. 在緊接標題改為「**(a) 信貸及主權債務風險**」的分節之後加插以下各分節：

「(b) 會計準則風險

基金可能投資於某些國家，而這些國家的會計準則可能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此外，審核規定及準則與國際資本市場普遍接受的準則亦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基金就其投資及其他投資可獲得的財務資料，可能並不如在較成熟市場一般可獲得的財務資料可靠。

(c) 貨幣風險

基金的資產淨值乃按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若基金的投資涉及多種貨幣，而其中部分貨幣可能不可自由兌換，投資者便須承受額外的貨幣風險。對沖相應的貨幣風險可能並不可行或不切實際，在某些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能認為對沖此類風險並不可取。基金經理將全權酌情決定進行對沖交易，並僅作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之用。

貨幣匯率變動或從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可能會導致基金投資的價值減少或增加。若基金組合證券的計價貨幣相對於某類別的基本貨幣升值，則證券價值以基本貨幣計算將會增加。

相反，組合證券的計價貨幣貶值將對以某類別基本貨幣列示的證券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國家的外匯管制均可能導致資金難以從這些國家匯回。

(d)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以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點心」債券市場仍然是一個規模相對較小的市場，較易受波動性及流動性不足所影響。若相關監管機構頒布新規則，限制或禁止發行人以發行債券方式籌集人民幣資金，及 / 或撤銷或暫停開放離岸人民幣市場，則「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以至新債的發行將會中斷，從而導致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e) 與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基金可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模式（定義見下文）及 / 或債券通（或相關法規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債務證券。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行」）於2016年2月24日發布的《公告[2016]第3號》，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以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模式」），但須遵守中國內地機構（例如中國人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的其他規則和法規。該等規則和法規可能會不時修訂，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根據該計劃，境外機構投資者可透過中國內地境內結算代理（即銀行）直接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該等中國內地結算代理將負責向相關部門進行相關備案和開立賬戶。該計劃不設額度限制。

債券通是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建立債券市場互聯互通的一項安排。

市場波動及低交易量引致的潛在缺乏流動性，可能令在該市場交易的債務證券的價格出現大幅波動。該等債務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相關基金可能因此招致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且於出售該等投資時，甚至可能蒙受虧損。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投資可能承受流動性、波動性、監管、中國稅務風險，以及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

就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模式及 / 或債券通進行投資而言，提交相關備案、向中國人行註冊及開立賬戶必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境外託管代理、註冊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進行。因此，基金將承受該等第三方失責或出現錯誤的風險。

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乃透過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及操作系統進行。概不保證該等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市場的轉變和發展。若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因此，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及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可能須承受落盤及 / 或結算系統延誤的風險。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模式及 / 或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承受監管風險。這些機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會變更，並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若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立賬戶或進行交易被中國內地相關當局暫停，則投資組合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限制，當用盡其他替代交易途徑後，相關類別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9. 第 34 - 86 頁 — 主要說明書「附錄 A—投資組合簡介」將作出修訂，在緊接友邦環球債券基金的投資組合簡介之後，加入本第一份補充文件附錄 I 所列的新投資組合簡介。
10. 第 47 頁 — 主要說明書「附錄 A—投資組合簡介」有關友邦環球債券基金的投資組合簡介內「目標及投資政策」一節標題為「投資政策」分節下的整個列表將由下表取代（新增部分以下劃線顯示，刪除部分以刪除線顯示）：

所投資基金	所佔比例 (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柏瑞全球債券基金 (柏瑞基金系列的子基金)	少於 90%
摩根宜安國際債券基金	少於 90%
<u>強積金債券基金 (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的子基金)</u>	<u>少於 90%</u>
<u>國際債券基金 (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的子基金)</u>	<u>少於 90%</u>

11. 第 68 頁 — 主要說明書「附錄 A—投資組合簡介」有關友邦歐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組合簡介內「目標及投資政策」一節標題為「投資政策」分節下的整個列表將由下表取代（新增部分以下劃線顯示，刪除部分以刪除線顯示）：

所投資基金	所佔比例 (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歐洲股票基金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的子基金)	少於 90%
<u>摩根宜安歐洲基金</u>	<u>少於 90%</u>
<u>信安歐洲股票基金 (信安豐裕人生基金的子基金)</u>	<u>少於 90%</u>

12. 第 76 頁 — 主要說明書「附錄 A—投資組合簡介」有關友邦大中華股票基金的投資組合簡介內標題為「本投資組合有哪些主要風險？」的一節將作出修訂，加入以下風險因素：

「 · 與投資於友邦大中華股票基金相關的特定風險」

13. 第 87 - 105 頁 — 主要說明書「附錄 B—若干投資組合投資的所投資基金之詳情」將作出修訂，加入本第一份補充文件附錄 III 所列各項新的所投資基金（按英文字母排序）。

14. 第 95 - 104 頁 — 主要說明書「附錄 B—若干投資組合投資的所投資基金之詳情」的列表內有關以下各項所投資基金的整個欄列將按本第一份補充文件附錄 II 所列方式予以取代：

- a.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 b. iShares 安碩環球股票指數基金
- c. 摩根宜安亞洲基金
- d. 摩根宜安國際債券基金
- e. 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
- f. 摩根宜安香港基金
- g. 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

15. 第 106 - 107 頁 — 主要說明書「附錄 C—收費簡介」下的列表將按以下方式作出修訂：

在緊接標題為「適用於（保證基金形式的）友邦保證基金及友邦保本基金」的列表之下加插以下新列表

適用於（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形式之）友邦保守基金		
投資組合名稱	基金收費	
	受託人服務費用 （佔相關投資組合資產 淨值的每年百分比）	投資管理費用（包括所投資基 金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 用）（佔相關投資組合資產淨 值的每年百分比）（見備註）
友邦保守基金	0.30%	0.69%

附錄 I

友邦保守基金

10.1 - 5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10.1 - 6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友邦保守基金（「投資組合」）旨在保全本金價值並維持高度流動性，同時提供經常性收益。投資組合不保證付還本金。

投資政策

投資組合將僅投資於一項投資基金，即由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IA Pooled Investment Fund Series - HKD Money Market Fund（「所投資基金」）。所投資基金與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及風險因素均相同。投資組合透過投資於所投資基金，僅可投資於以港元計值的存款、貨幣市場工具，以及短期政府和企業債務證券，但須遵守《一般規例》第37條所列的規定。根據《一般規例》第37(2)條，所投資基金的資產只可藉以下方式投資：(i)按照《一般規例》附表1第11條作為存款存放，但存放期不得超逾12個月；或(ii)投資於尚餘2年或少於2年即到期並屬《一般規例》附表1第7(2)(a)或(b)條所提述種類的債務證券；或(iii)投資於尚餘1年或少於1年即到期的債務證券，而該等債務證券須屬符合由積金局根據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所釐定的該證券的信貸評級而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者。所投資基金必須維持平均尚餘不多於90日即到期的投資組合。

計劃參與者可於 aia.com.hk 的「產品介紹 — 公積金」部分獲取有關投資組合的最新組成資料。請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投資及借貸限制

投資組合或所投資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也不會利用任何槓桿投資。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4.2節。

本投資組合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5節，瞭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市場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結算風險
- 保管風險
- 信貸風險
- 信貸評級調低風險
- 利率風險
- 估值風險
- 與基金中的基金之特定性質相關的風險
- 地理位置集中風險
- 與投資於友邦保守基金相關的特定風險

投資於投資組合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進行投資組合交易時或須繳付若干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6.1節。

投資組合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投資組合中支付，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年率（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受託人服務費用	0.30%
投資管理費用（包括所投資基金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	0.69%

備註：上表顯示的投資管理費用不包括並非以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形式收取的費用。

有關投資組合可能須支付的其他開支，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附錄C。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1. 估值安排

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及表現按相應所投資基金的單位價格及表現於每個營業日釐定。投資組合將於每個營業日進行估值，惟須遵守「7.4 延遲或暫停交易」所述的任何暫停交易，以釐定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及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估值會在進行相關認購、贖回、交易或該等買賣的營業日結束後的首個營業日進行。投資項目則按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估值。

2. 定價安排

投資組合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將根據上述計算基準按日累計，並須於每月底支付。

投資組合的下列各項費用總額如有任何調升，須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i) 投資組合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如適用，包括所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及(ii) 所投資基金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如適用）。

3. 交易安排

有關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4.3節，而有關投資組合交易可能延遲或暫停的情況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7.4節。

其他資料

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每日於 aia.com.hk 公布。請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附錄 II

<p>所投資基金</p>	<p>投資於所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p>	<p>所投資基金的詳情（新增部分以下劃線顯示，刪除部分以刪除線顯示）</p>
<p>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的子基金)</p>	<p>友邦中港基金</p>	<p>基金經理（管理人）：<u>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u></p> <p>目標：旨在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恒生指數（淨總回報版本）（「恒生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p> <p>策略：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ETF為被動管理基金。為達致其投資目標，其採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投資於與恒生指數高度相關之證券組合，以致有關組合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包括恒生指數之成分證券。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ETF將主要投資於恒生指數內之證券。</p> <p>於獨立於管理人之情況下，包括倘成分證券之買賣暫停、成分證券的企業行動導致持有有關證券，或組合正進行重新調整以期進行或為應對恒生指數之重新調整，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ETF可不時持有恒生指數以外之證券。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ETF亦可投資於管理人相信將有助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ETF達致其投資目標之投資項目，包括與恒生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指數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及期權，當地貨幣及遠期外匯合約、掉期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非對沖及對沖用途。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ETF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作非對沖用途，前提是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ETF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可超過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ETF資產淨值的50%。</p> <p>管理人可於毋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全權決定轉換運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與完全複製投資策略兩種策略。完全複製投資策略涉及主要直接或間接投資恒生指數之所有證券，且比重與該等證券於恒生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p> <p>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ETF現時不打算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ETF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作非對沖用途。</p>

<p>iShares 安碩環球股票指數基金 (貝萊德蒼萃基金) 的子基金)</p>	<p>友邦全球基金</p>	<p>基金經理 (管理人)：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p> <p>目標：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緊貼富時強積金環球指數 (港元非對沖總回報) (「指數」) 表現之投資回報。</p> <p>策略：iShares 安碩環球股票指數基金的管理人 (以及 (如適用) iShares 安碩環球股票指數基金的投資顧問) 打算透過投資於特性為與指數高度相關的證券組合，主要投資於指數的成分證券，並採用具代表性抽樣策略。iShares 安碩環球股票指數基金持有的證券數目將按照 iShares 安碩環球股票指數基金的規模而變動，但預期在任何時刻不少於指數成分證券數目的 50%。在 iShares 安碩環球股票指數基金的管理人 (以及 (如適用) iShares 安碩環球股票指數基金的投資顧問) 認為適當的情況下 (例如在指數的成分證券暫停買賣之時；由於監管限制或由於證券交易所停市)，iShares 安碩環球股票指數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10% 持有並非指數成分股但與指數的特性相配的證券。</p> <p>iShares 安碩環球股票指數基金可以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及 / 或中國 B 股。iShares 安碩環球股票指數基金合計可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其他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iShares 安碩環球股票指數基金不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債務證券。</p> <p>iShares 安碩環球股票指數基金不打算參與證券融資交易。iShares 安碩環球股票指數基金最多可以其最近期可得的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進行對沖及非對沖交易，包括投資及 / 或優化回報。</p> <p>儘管貝萊德蒼萃基金的章程訂明投資及借貸權加及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Shares 安碩環球股票指數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商品或進行任何賣空； - iShares 安碩環球股票指數基金不可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 - iShares 安碩環球股票指數基金不得授予貸款或為第三方擔任擔保人。
---	---------------	--

<p>摩根宜亞洲基金</p>	<p>友邦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p>	<p>基金經理（經理人）：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p> <p>目標： 透過一個主要投資於以亞太區（日本及香港除外）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之證券組合，以提供予投資者長期資本增長（以美元計算）。</p> <p>策略： 摩根宜亞洲基金所持以亞太區（日本及香港除外）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之證券的價值，不可少於其資產淨值之70%。</p> <p>由於摩根宜亞洲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亞太區股票市場，其回報一般會較投資於定息證券或債券為高。然而，該等投資在若干程度上將受到股票市場之短期波幅所影響，故此其投資風險相對於定息證券或債券的投資為高。 <u>摩根宜亞洲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30%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及/或投資於中國B股。 摩根宜亞洲基金之建議資產分配將如下：</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1 591 855 1321"> <tr> <td>於亞太股票的資產淨值分配</td> <td>70-100%</td> </tr> <tr> <td>於其他股票的資產淨值分配</td> <td>0-30%</td> </tr> <tr> <td>於債券的資產淨值分配（僅以現金管理為目的）</td> <td>0-30%</td> </tr> </table> <p>摩根宜亞洲基金不可將其資產淨值10%以上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或中國B股。</p> <p>經理人現時不擬訂立證券借貸安排及回購協議。 摩根宜亞洲基金可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買入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證及期貨。 摩根宜亞洲基金並不預期因運用衍生工具而招致任何槓桿。</p>	於亞太股票的資產淨值分配	70-100%	於其他股票的資產淨值分配	0-30%	於債券的資產淨值分配（僅以現金管理為目的）	0-30%
於亞太股票的資產淨值分配	70-100%							
於其他股票的資產淨值分配	0-30%							
於債券的資產淨值分配（僅以現金管理為目的）	0-30%							
<p>摩根宜國際債券基金</p>	<p>友邦環球債券基金</p>	<p>基金經理（經理人）：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p> <p>目標： 透過一個主要投資於已發展及發展中市場之國際債券之投資組合，以提供予投資者長期資本增長（以港美元計算）。</p> <p>策略： 摩根宜國際債券基金之建議資產分配將如下：</p>						

		<p>於已發展及發展中市場之國際債券的資產淨值分配 70-100%</p> <p>於現金及《一般規例》許可之其他投資發展中市場之國際債券的資產淨值分配 0-30%</p>
<p>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p>	<p>友邦大中華股票基金</p>	<p>摩根宜安國際債券基金不可將其淨資產最多20%資產淨值40%以上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內地發行之境內債務證券。在《單位信託守則》的規定之規限下，摩根宜安國際債券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例如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若干類型的高級非優先債務等）。</p> <p>摩根宜安國際債券基金資產的貨幣風險將與港元對沖，故摩根宜安國際債券基金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將至少為30%。</p> <p>經理人現時不擬訂立證券借貸安排及回購協議。摩根宜安國際債券基金可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買入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證及期貨。摩根宜安國際債券基金並不預期因運用衍生工具而招致任何槓桿。</p> <p>基金經理（經理人）：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p> <p>目標： 透過一個主要投資於以大中華地區（即中國、香港、台灣及澳門）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大部分此等公司將於香港或台灣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組合，為投資者提供以港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長。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30%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及/或投資於中國B股。</p> <p>策略： 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所持以大中華地區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之證券的價值，不可少於其資產淨值之70%。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之建議資產分配將如下：</p>
		<p>於大中華地區股票的資產淨值 70-100%</p>

		<p>分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1 582 352 1328"> <tr> <td data-bbox="231 898 272 1328">於其他股票的資產淨值分配</td> <td data-bbox="231 582 272 898">0-30%</td> </tr> <tr> <td data-bbox="272 898 352 1328">於債券的資產淨值分配 (僅以現金管理為目的)</td> <td data-bbox="272 582 352 898">0-30%</td> </tr> </table> <p>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不可將其資產淨值40%以上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或中國B股。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持有的港元貨幣投資項目必須最少佔其資產之30%。</p> <p>根據《一般規例》附表一第16條以有效貨幣風險水平計算，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持有的港元貨幣投資項目必須最少佔其資產之30%。</p> <p>經理人現時不擬訂立證券借貸安排及回購協議。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可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買入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證及期貨。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並不預期因運用衍生工具而招致任何槓桿。</p>	於其他股票的資產淨值分配	0-30%	於債券的資產淨值分配 (僅以現金管理為目的)	0-30%		
於其他股票的資產淨值分配	0-30%							
於債券的資產淨值分配 (僅以現金管理為目的)	0-30%							
摩根宜安香港基金	友邦香港股票基金	<p>基金經理（經理人）：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p> <p>目標：透過一個主要投資於以在香港上市、以香港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的證券組合，以提供予投資者長期資本增長（以港元計算）。</p> <p>策略：摩根宜安香港基金所持有在香港上市、以香港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之證券的價值，不可少於其資產淨值之70%。摩根宜安香港基金之建議資產分配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02 582 1337 1328"> <tr> <td data-bbox="1102 898 1177 1328">於香港股票的資產淨值分配</td> <td data-bbox="1102 582 1177 898">70-100%</td> </tr> <tr> <td data-bbox="1177 898 1252 1328">於其他股票的資產淨值分配</td> <td data-bbox="1177 582 1252 898">0-10%</td> </tr> <tr> <td data-bbox="1252 898 1337 1328">於債券的資產淨值分配（僅以現金管理為目的）</td> <td data-bbox="1252 582 1337 898">0-30%</td> </tr> </table>	於香港股票的資產淨值分配	70-100%	於其他股票的資產淨值分配	0-10%	於債券的資產淨值分配（僅以現金管理為目的）	0-30%
於香港股票的資產淨值分配	70-100%							
於其他股票的資產淨值分配	0-10%							
於債券的資產淨值分配（僅以現金管理為目的）	0-30%							

		<p>考慮到在中國內地上市的公司也可能在香港維持重要的商業關係和運作，以及為了提供可能與香港經濟有關的股票之多元化投資，<u>摩根宜安香港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及/或投資於中國B股。</u></p> <p><u>根據《一般規例》附表一第16條以有效貨幣風險水平計算，摩根宜安香港基金持有的港元貨幣投資項目必須最少佔其資產之30%。</u></p> <p><u>摩根宜安香港基金的資產將投資於以港元計值之工具或如投資於並非以港元計值之工具，其貨幣風險將與港元對沖，即摩根宜安香港基金將承受100%之港元實際風險。</u></p> <p>經理人現時不擬訂立證券借貸安排及回購協議。摩根宜安香港基金可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購入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證及期貨。摩根宜安香港基金並不預期因運用衍生工具而招致任何槓桿。</p>
<p>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柏瑞基金系列的子基金）</p>	<p>友邦大中華股票基金</p>	<p>基金經理（經理人）：<u>柏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u></p> <p>目標：<u>旨在透過投資於與大中華地區（即中國、香港及台灣）之經濟有關連的公司的股本證券，以提供長期資本增值。</u></p> <p>策略：<u>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可將其至少70%的總淨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及可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在每一情況下，有關股本證券已</u><u>經或將會在大中華地區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一般規例》）上市。經理人</u><u>可將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總淨資產少於30%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於中國A</u><u>股的投資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u></p> <p><u>經理人可將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總淨資產不多於30%投資於屬《一般規例》下及積</u><u>金局指引核准的在大中華區外上市、發行或投資的股本證券，以及在大中華區內及</u><u>區外上市、發行或投資的預託證券或固定收益證券。此外，經理人可將柏瑞大中華</u><u>股票基金資產合共最多40%投資於非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u></p> <p><u>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的任何餘下資產可以現金或近似現金證券的形式持有，或投資</u></p>

		<p>於其他貨幣市場工具，例如商業票據、短期債券、國庫券或貨幣市場基金。</p> <p>經理人不擬進行證券借貸。若經理人決定日後進行證券借貸，其將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並預先通知積金局及單位持有人。經理人可不時根據《一般規例》附表1及《單位信託守則》買入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p>
--	--	---

附錄 III

所投資基金	投資於所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	所投資基金的詳情
國際債券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的子基金）	友邦環球債券基金	<p>基金經理（投資經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p> <p>目標：透過投資於環球債券投資組合，以達致穩定之長遠增長。</p> <p>策略：國際債券基金透過投資於定息及浮息證券，為投資者提供穩定之長遠增長，同時維持高收益率。投資將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由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發行之債券及信用債券； (ii) 有抵押或無抵押之公司債券及信用債券（包括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iii) 由歐洲投資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及世界銀行等公共國際性機構或積金局認為地位相若之任何其他機構所發行之證券。 <p>定息投資必須符合強積金條例所載及積金局所公布之信貸評級規定。</p> <p>國際債券基金將投資於由亞洲、大洋洲、日本、歐洲及北美洲任何國家之政府（包括地方當局或公共機構）及公司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p> <p>國際債券基金僅會為對沖風險而訂立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國際債券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p> <p>投資者應視國際債券基金為低風險投資。投資經理預期國際債券基金之長期回報可超越香港通脹率。</p>
強積金債券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的子基金）	友邦環球債券基金	<p>基金經理（投資經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p> <p>目標：透過投資於環球債券投資組合，以達致穩定之長期增長。</p>

		<p>策略：強積金債券基金將（透過投資於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的另外兩項或以上投資基金之B類別單位）投資於環球債券及以港元計價的債券，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強積金債券基金通常分別將其資產淨值大約50%至90%投資於環球債券，10%至50%投資於港元計價債券。</p> <p>強積金債券基金僅會為對沖風險而訂立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強積金債券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p> <p>投資者應將強積金債券基金視作低風險投資。投資經理預期強積金債券基金之長期回報可高於香港通脹率。</p>						
<p>摩根宜安歐洲基金</p>	<p>友邦歐洲股票基金</p>	<p>基金經理（經理人）：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p> <p>目標：透過一個主要投資於以西歐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的證券組合，以提供予投資者長期資本增長（以美元計算）。摩根宜安歐洲基金部分之資產亦可能投資於以東歐其他國家為基地或在該等國家經營之公司。</p> <p>策略：摩根宜安歐洲基金所持以西歐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之證券的價值，不可少於其資產淨值之70%。</p> <p>作為摩根宜安歐洲基金之投資流程的一部分，經理人納入在財務上屬於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摩根宜安歐洲基金之建議資產分配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50 591 1211 1323"> <tr> <td>於歐洲股票的資產淨值分配</td> <td>70-100%</td> </tr> <tr> <td>於其他股票的資產淨值分配</td> <td>0-30%</td> </tr> <tr> <td>於債券的資產淨值分配（僅以現金管理為目的）</td> <td>0-30%</td> </tr> </table>	於歐洲股票的資產淨值分配	70-100%	於其他股票的資產淨值分配	0-30%	於債券的資產淨值分配（僅以現金管理為目的）	0-30%
於歐洲股票的資產淨值分配	70-100%							
於其他股票的資產淨值分配	0-30%							
於債券的資產淨值分配（僅以現金管理為目的）	0-30%							
<p>信安歐洲股票基金（信安豐裕人生基金的子基金）</p>	<p>友邦歐洲股票基金</p>	<p>基金經理：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p> <p>目標：通過主要投資於歐洲股票市場以獲得長期的資本增值。信安歐洲股票基金將</p>						

主要投資於由在歐洲成立的公司或股份在歐洲上市的公司發行的上市股票。該子基金還可投資於在其他地方上市並在歐洲有主要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票。

策略：信安歐洲股票基金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指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股票證券	70-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30%

地理分配*：

歐洲	70-100%
其他國家	0-30%

信安歐洲股票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高。[^] 該子基金以港元為面額。

信安歐洲股票基金將不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任何金融期權合約。

長期而言，預期信安歐洲股票基金將能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率。

備註：

*投資者應注意：(i) 上述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範圍僅為參考而已，長期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可能按市場狀況的變化而有所不同；及(ii) 股本投資的地理分配按發行人的主要營業地點分類，而債務投資的地理分配按其以何種貨幣為面額分類。

[^] 風險／回報之分類由基金經理根據過往波動（即每年計算之標準回報偏差）及信安豐裕人生基金各子基金之間的相關風險程度釐定。風險／回報之分類由基金經理每年檢討，並僅供參考之用。

重要通知

- 如你對本主要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 本計劃之**友邦保證基金**是一項資本保證基金。你於友邦保證基金的投資（如有）需承受保證人的信貸風險。你必須於每個相關計劃年度終結日仍持有友邦保證基金，你在每個相關計劃年度投資友邦保證基金之資本保證才會生效（有關計劃年度一詞之定義，詳情請參閱本主要說明書的「詞彙」一節），在該日期之前終止或退出友邦保證基金，將須全面承擔友邦保證基金的成分資產價值波動的風險。
- 本計劃之**友邦保本基金**投資於一項由承保人發行的保單。故此，你於友邦保本基金的投資（如有）需承受承保人同時作為承保人及保證人的信貸風險。你必須於每曆年終結日仍持有友邦保本基金，你在每曆年投資友邦保本基金之資本保證才會生效，在該日期之前終止或退出友邦保本基金，將須全面承擔友邦保本基金的成分資產價值波動的風險。
- **友邦穩定資本基金**不保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付還本金。
- 在選擇任何投資組合前，你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你的財政狀況。在選擇投資組合時，如對某一投資組合是否適合你（包括是否符合你的投資目標）存有任何疑問，你應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你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你的投資組合。
- 如你並無作出任何投資組合選擇，你作出的供款及／或轉移至本計劃的權益將投資於你的僱主與受託人雙方同意的預設投資組合（已在適用之登記表格中列明）。
- 為反映重大轉變，本主要說明書及投資組合簡介可不時更新，故有意認購的人士應向受託人查詢是否有刊發任何最新的版本。產品提供者願就主要說明書所載資料於主要說明書刊發當日乃屬正確而承擔責任。產品提供者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主要說明書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主要說明書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本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第二十五 版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友邦退休金計劃

目錄

主要說明書

1. 引言	3
2. 主要營運商	3
3. 行政管理事項.....	5
4. 投資組合.....	8
5. 風險因素.....	13
6. 費用及收費	26
7. 其他事項.....	27
8. 投資組合簡介.....	30
9. 詞彙.....	30
附錄 A—投資組合簡介.....	34
• 友邦保證基金	34
• 友邦保本基金	41
• 友邦環球債券基金	47
• 友邦穩定資本基金	50
• 友邦均衡基金	54
• 友邦增長基金	58
• 友邦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	62
• 友邦美國股票基金	65
• 友邦歐洲股票基金	68
• 友邦香港股票基金	71
• 友邦大中華股票基金.....	75
• 友邦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78
• 友邦中港基金	81
• 友邦全球基金	84
附錄 B—若干投資組合投資的所投資基金之詳情	87
附錄 C—收費簡介.....	106

1. 引言

本計劃是一項以信託形式構成的集資退休計劃，由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友邦保險集團成員）於 1987 年 12 月 1 日成立。本計劃資產的託管、行政及投資工作由友邦保險集團內的不同公司負責。

僱主參與本計劃可享有以下好處：藉提升僱員的福利，有助僱主吸引及挽留人才。

僱員參與本計劃可享有以下好處：退休權益有助增強僱員及其家屬的經濟保障。

本主要說明書所使用的特定詞彙的定義載於本主要說明書第 9 節。

2. 主要營運商

受託人及產品提供者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p>受託人於 1987 年 7 月 10 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是本計劃現時唯一的受託人。</p> <p>受託人負責保管本計劃的資產。受託人已委任花旗銀行擔任保管人，負責保管本計劃的資產。</p> <p>受託人（兼為產品提供者）是獲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20 條認可的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受託人將根據《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所規定，履行其作為產品提供者的職責。</p>	<p><u>註冊地址：</u></p> <p>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734 號友邦香港大樓 11 樓</p> <p><u>行政辦事處：</u></p> <p>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12 樓</p> <p>電話：2100 1500</p>
管理人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p>管理人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擔任本計劃的管理人。在先進行政系統協助下，管理人員豐富經驗的團隊成員為客戶管理退休計劃及提供各類有關服務，包括備存會計報告及紀錄，並為僱主及計劃成員提供計劃資料。</p> <p>如需查詢或索取本主要說明書及／或申請表格，計劃參與者可親臨客戶服務中心。信託契約及每個投資組合經</p>	<p><u>註冊地址：</u></p> <p>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p> <p><u>香港主要辦事處：</u></p> <p>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734 號友邦香港大樓 1 樓</p>

		審核的年度賬目副本可於管理人的客戶服務中心免費查閱。	<p><u>客戶服務中心*</u>：</p> <p>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12 樓</p> <p><u>郵寄地址</u>：</p> <p>香港九龍太子道 東 712 號友邦九 龍金融中心 8 樓</p> <p>電話：2100 1500</p> <p>*請注意，客戶服 務中心設有客戶 服務櫃台，但上 述兩個地點不設 相關服務。</p>
管理公司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p>管理公司於 2018 年 5 月成立，是一家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資產管理公司，並由友邦保險集團全資擁有。管理公司自成立以來，建立了專門的團隊來管理跨地區不同類別的資產，並通過對股票、債券、集體投資計劃和經濟的深入研究，進行全球資產分配。</p> <p>管理公司是本計劃之所有投資組合唯一的管理公司。</p>	<p><u>註冊地址</u>：</p> <p>香港鰂魚涌英皇 道 683 號嘉里中 心 12 樓 1203 室</p> <p>電話：3406 7633</p>
保管人	花旗銀行	花旗銀行是受託人的代表，履行保管本計劃資產的職能。	<p><u>註冊地址</u>：</p> <p>5800 South Corporate Place Sioux Falls, SD 5710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p>

			<u>香港主要辦事處：</u> 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50 樓 電話：2868 8888
保證人／承保人	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是： (a) 友邦保證基金的保證人； 及 (b) 保證資本保險合約（即友邦保本基金的相關投資）的承保人及保證人。	<u>註冊地址：</u>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 號友邦金融中心 35 樓 電話：2832 1800

3. 行政管理事項

3.1 一般事項

(a) 成立僱主退休計劃

僱主可透過簽訂本計劃（受信託契約所規管）所隨附的《參與契約》以參與本計劃，並成立專為該僱主而設的退休計劃。根據信託契約，規管參與成員的退休計劃權益之條款已設立，而僱主亦必須採用有關條款。

計劃參與者須按受託人不時訂明的方式每月向本計劃作出供款。除本主要說明書第 6.2 節詳述的投資組合應付的持續費用之外，所有供款在扣除《參與契約》所規定的行政管理費用後將用作投資目的。供款必須以港元或受託人可能同意的其他貨幣支付予本計劃。

受託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個別僱主參與本計劃。如為符合個別僱主要求而令行政程序異常或較難實行，受託人在有關僱主的同意下可調整收費。

(b)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有參與本計劃的僱主均須就其退休計劃向處長註冊。管理人將協助進行有關註冊程序，並將備存本計劃適當的會計報告、紀錄及財務年報，提提供予相關機構作審計及存檔用途，以及為本計劃提供其他日常營運及行政管理服務。管理人亦須確保分開處理僱員的權益與僱主賬戶內的權益。

(c) 抵銷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員若符合若干標準，便有資格享有法定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僱主有權利用本計劃中僱主供款部分所衍生的權益，抵銷應支付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d) 修訂退休計劃條款

本計劃允許僱主可在若干限制下訂立《修訂契約》，以改動有關退休計劃的條款，讓僱主因應其需要靈活運用退休計劃條款。

(e) 酌情供款（選擇性）

除一般供款外，僱主可選擇按照僱主與受託人不時同意的方式、條款及時間，代表僱員作出額外供款。

(f) 轉移現有計劃

僱主可將其現有退休計劃轉移至本計劃。由現有退休計劃轉移至本計劃的資產價值須經僱主的現有退休計劃之相關服務提供機構同意，然後由僱主透過簽訂本計劃所隨附的《參與契約》的方式轉移至本計劃。

3.2 權益簡介

(a) 本計劃的運作

本計劃設計靈活富彈性，為客戶提供多種投資組合選擇。僱主可按其需要設計其退休計劃，然後再選擇適合的投資組合。

權益一般將於發生以下事件（以較遲者為準）後 31 日內，以現金方式一筆過支付：(i) 受託人接獲僱主發出的僱員終止受僱通知當日；或 (ii) 受託人接獲有關成員的最後一期供款當日；或 (iii) 成員終止受僱生效日期。由成員終止受僱日期起至權益支付日期止期間將不會支付利息。權益將以港元支付或在經受託人批准下，以按現行市場匯率換算的等值貨幣支付。

建議計劃參與者就其本身的特定稅務情況及對其在本計劃所持利益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尋求專業意見。

退休計劃大致分為兩大類：

- 界定供款計劃
- 界定利益計劃

(b) 界定供款計劃

由於界定供款計劃的設計及運作較為簡單，因此一般較受歡迎。此外，僱主可就其所須

供款總額作出預算，因而能夠制定更妥善的規劃。每位僱主及僱員（根據退休計劃條款規定）將每月按僱員的薪金向本計劃作出固定百分比的供款。僱主與僱員之供款將分開處理，然後根據投資選擇進行投資。僱主及其僱員將獲發周年報表，詳列雙方的累計供款額及投資回報。

界定供款計劃設計範例

僱主可因應其個別需要設計特定的計劃條款。

以下是一個界定供款計劃的範例：

界定供款計劃設計（僅供參考）			
1. 供款率	服務年資	僱主	僱員
	不足 5 年	5.0%	5.0%
	5 至 10 年	7.5%	5.0%
	10 年以上	10.0%	5.0%
2. 正常退休年齡	僱主在制定新的退休計劃時，可以靈活設定正常退休年齡。在僱員退休時，該退休僱員一般將有權提取其累算權益，惟須符合僱主的退休計劃之條文規定。若干條文可能影響退休僱員提取其累算權益之權利，包括若僱員為逃避即時解僱而辭職，或在僱員遭僱主即時解僱的情況下可沒收權益的條文。		
3. 在職期間身故	若僱員於在職期間不幸身故，在一般情況下，其指定受益人將可獲取僱員的累算權益。		
4. 永久傷殘或長期患病	僱員如因永久傷殘或健康理由而不能再從事現有工作而離職，將可獲得全部累算權益。		
5. 正常退休年齡前辭職或終止受僱	若僱員在滿正常退休年齡之前離職，在正常情況下，有關僱員將獲得其個人供款部分的應佔權益及投資回報，以及根據下列歸屬比例，按其歸屬百分比獲得僱主就其所作供款衍生的累算權益：		
	服務年資	來自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歸屬百分比	
	不足 3 年	無	
	滿 3 年	30%	
	滿 4 年	40%	
	滿 5 年	50%	
	滿 6 年	60%	
滿 7 年	70%		

	滿 8 年	80%	
	滿 9 年	90%	
	滿 10 年或以上	100%	
<p>以上所述退休提取權益的例外情況是僱員為逃避即時解僱而辭職，而根據退休計劃的文件規定，若僱員為逃避即時解僱而辭職，其權益可被沒收。</p>			

(c) 界定利益計劃

界定利益計劃是界定供款計劃（詳情見上文第 3.2 (b) 節）以外的另一種職業退休計劃。就若干界定利益計劃而言，僱員的退休權益乃根據一項把僱員最後薪金及服務年資相乘的公式計算（舉例說：此項公式可以是按服務年資乘以最後薪金的一個既定百分比（因數））。界定利益計劃是指預先界定僱員的既得權益，而非界定僱傭雙方的供款額。

提供界定利益所需的僱主供款額必須最少每三年由精算師釐定及檢討一次，而且可予更改。管理人擁有相關專業知識以提供此服務。如欲索取更多資料，請與管理人聯絡。

僱員亦可就界定利益計劃作出供款，其提取權益包括僱員供款、供款利息及按其供款額釐定之額外既得權益或已折算的退休權益（按精算公式釐定）。

僱主有責任確保有關退休計劃備有足夠資金，以支付僱員之應得權益。

3.3 遞延成員安排

除選擇在本計劃規限文件所示的時間（一般在僱員終止受僱時）提取其權益外，參與本計劃的僱員可選擇按受託人不時釐定的條款與細則及所訂方式，將其權益繼續保留在本計劃（即遞延成員）。有關安排的詳情可向受託人索取。

3.4 本計劃的行政管理服務

管理人將提供以下服務：

- 協助設計退休計劃及就其後的改善及更改提供諮詢服務
- 準備退休計劃之合約文件
- 協助向相關機構辦理相關註冊手續
- 協助印製說明小冊子及向僱員提供資料
- 協助僱員完成參與計劃手續
- 一般行政工作及紀錄儲存
- 確保持續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要求
- 計算及支付權益
- 為僱主及僱員繕發周年報告

4. 投資組合

4.1 組合選擇

僱主一經參與本計劃，可將其本身的供款連同計劃僱員的供款投資於以下最多 14 個投資組合。本計劃可供選擇的投資組合詳列如下：

投資組合	成立年份
1. 友邦保證基金	1987
2. 友邦保本基金	2000
3. 友邦環球債券基金	2016
4. 友邦穩定資本基金	1994
5. 友邦均衡基金	1999
6. 友邦增長基金	1994
7. 友邦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	2008
8. 友邦美國股票基金	1999
9. 友邦歐洲股票基金	1999
10. 友邦香港股票基金	2009
11. 友邦大中華股票基金	2009
12. 友邦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1994
13. 友邦中港基金	2019
14. 友邦全球基金	2019

每個投資組合的詳細資料刊載於投資組合簡介。投資組合的投資回報可升亦可跌。

在選擇僱主退休計劃下可用的投資組合及設定所選組合時，僱主可將僱員的偏好納入考慮之列。有關選擇過程如下：

- (i) 僱主可選擇一個投資組合或任選最多 14 個投資組合。
- (ii) 然後，僱主可按所選的投資組合為其退休計劃的投資安排設定選項。

僱主設定投資選項後，可讓僱員自行選擇。僱員的投資選擇可獨立於僱主的投資選擇。另一方面，僱主亦可選擇給予僱員決定僱主及僱員供款投資安排的權利。

受託人選擇提供予參與本計劃僱主及成員之投資組合，並可不時增減投資組合名單。若本計劃終止某個投資組合，須向所有計劃參與者發出最少三個月的通知。

4.2 投資規定及限制

(a) 投資組合規定

除友邦保證基金及友邦保本基金為保證基金之外，其他投資組合均屬直接投資基金。投資組合須符合以下投資規定：

- (i) 直接投資基金

作為直接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可由管理公司酌情決定如何投資，惟須受信託契約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條文所規限。預期有關投資組合將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的相關核心投資規定，以及《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及 8.6 章所列的特定投資規定（如適用）。此外，有關投資組合必須為非衍生產品基金。

(ii) 作為保證基金的投資組合

友邦保證基金及友邦保本基金同屬保證基金，必須符合《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第 9 章的規定。

此外，投資組合的資金不可投資於產品提供者、管理公司、保證人、受託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的證券，或貸予上述各方（如適用），但任何上述各方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保險公司則不在此限。就此等目的而言，該等證券不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單位信託守則》第 1.2 條所指在認可司法管轄區成立的計劃之權益。

有關每個投資組合的投資限制詳情，請參閱投資組合簡介。

(b) 借貸

投資組合不得為投資組合而進行借貸，除非借貸額合計不超過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 10%，並只可作為一項臨時措施，以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業務費用。

(c) 回佣安排

管理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均不得接受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任何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將本計劃內投資的交易交由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代價，惟若該物品及服務明顯地對投資者有利和交易的執行符合按最佳條件執行的原則，而該經紀佣金比率並不高於慣常向機構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佣金比率則可予保留，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並非提供非現金優惠安排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請注意：緊接上一段所提及之「物品及服務」可包括（除其他事項外）：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評估；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以上物品及服務附帶之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及投資相關之刊物。該等物品及服務可能不包括交通往來、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之設備或場所、會員會費、僱員薪酬或直接金錢付款。

4.3 投資組合交易

(i) 僱主及計劃成員轉換投資組合（遞延成員除外）

投資於投資組合的未來供款

每名成員可將其未來供款在退休計劃下可供選擇的投資組合之間重新分配。提出將任何未來供款在該等投資組合之間重新分配的次數並無限制，惟須遵守下文第(4)段的規定。

於投資組合的現有投資

每名成員可免費將其全部或部分現有投資由一個投資組合轉移至本計劃內的另一個投資組合（退休計劃下所提供的選擇），惟須遵守下列各項：

- (1) 在下文第(4)段規限下，將投資轉入任何投資組合的次數並無限制。
- (2) 在下文第(4)段規限下，將投資轉出任何投資組合（友邦保證基金除外，請見以下第(3)段解釋）的次數並無限制。就友邦保本基金而言，在每次提出投資轉換要求時，所要求之友邦保本基金修訂分配比例將與過往分配比例相比較。若所要求之友邦保本基金修訂分配比例較過往分配比例低，有關投資轉換要求將被視作轉出友邦保本基金。
- (3) 在下文第(4)段規限下，在每個相關僱主計劃年度，無論使用任何方式提交要求，將投資轉出友邦保證基金的要求只限一次。就每個投資轉換要求而言，所要求之友邦保證基金修訂分配比例將與過往分配比例相比較。若所要求之友邦保證基金修訂分配比例較過往分配比例低，有關投資轉換要求將被視作轉出友邦保證基金。
- (4) 所有透過友邦保險的互動網頁、流動應用程式或互動語音回應系統進行的轉換或重新分配均毋須繳費，惟每個僱主計劃年度或會被收取一項使用費（目前獲豁免）。若成員在任何一日透過此方法作出多於一次轉換要求，管理人只會把在該營業日下午 4 時正前收到的最新要求作為最終要求。然而，若成員在同一日作出轉換要求及重新分配要求，管理人將同時接受這兩個要求。在 (i) 任何一個營業日下午 4 時正後；或 (ii) 非營業日作出的轉換及／或重新分配要求，將被視為在下一個營業日接收。

若透過友邦保險的互動網頁、流動應用程式或互動語音回應系統以外的指示方法（例如透過投資委託書）要求將投資轉入或轉出（須受上文第(3)段所規限）任何投資組合，有關轉換或重新分配要求在每個僱主計劃年度內只限免費提出一次（倘獲受託人同意則作別論）。在正常情況下，轉換及／或重新分配要求將於收到完整指示日期後的五個營業日內處理，或按照受託人與僱主同意的既定時間表處理。

成員可於任何正常營業日下午 4 時正前透過友邦保險的互動網頁 aia.com.hk、流動應用程式或互動語音回應系統，取消任何在 (i) 同一營業日；或 (ii) 前一個營業日下午 4 時正後或其後任何非營業日作出的轉換及／或重新分配要求，惟透過友邦保險的互動網頁、流動應用程式或互動語音回應系統以外的指示方法作出的轉換及／或重新分配要求則除外。換言之，在相關營業日下午 4 時正後將不接受該等取消要求。

僱主亦可於每個僱主計劃年度改變其為退休計劃選定之投資組合一次，惟須在轉移資產時承擔投資組合層面及所投資基金層面的買入／賣出之差價。

(ii) 遞延成員轉換投資組合

遞延成員可將其保留在本計劃的權益在（退休計劃下可供選擇的）投資組合之間重新分配。將任何保留在本計劃的權益在各投資組合之間作重新分配的要求次數並無限制，惟須遵守下列各項細則：

- (1) 在下文第(4)段規限下，將投資轉入任何投資組合的次數並無限制。
- (2) 在下文第(4)段規限下，將投資轉出任何投資組合（友邦保證基金除外，請見以下第(3)段解釋）的次數並無限制。就友邦保本基金而言，在每次提出投資轉換要求時，所要求之友邦保本基金修訂分配比例將與過往分配比例相比較。若所要求之友邦保本基金修訂分配比例較過往分配比例低，有關投資轉換要求將被視作轉出友邦保本基金。
- (3) 在下文第(4)段規限下，在每個相關遞延成員計劃年度，無論使用任何方式提交要求，將投資轉出友邦保證基金的要求只限一次。就每個投資轉換要求而言，所要求之友邦保證基金修訂分配比例將與過往分配比例相比較。若所要求之友邦保證基金修訂分配比例較過往分配比例低，有關投資轉換要求將被視作轉出友邦保證基金。
- (4) 所有透過友邦保險的互動網頁、流動應用程式或互動語音回應系統進行的轉換或重新分配均毋須繳費，惟每個遞延成員計劃年度或會被收取一項使用費（目前獲豁免）。若遞延成員在任何一日透過此方法作出多於一次轉換要求，管理人只會把在該營業日下午 4 時正前收到的最新要求作為最終要求。然而，若遞延成員在同一日作出轉換要求及重新分配要求，管理人將同時接受這兩個要求。在 (i) 任何一個營業日下午 4 時正後；或 (ii) 非營業日作出的轉換及／或重新分配要求，將被視為在下一個營業日接收。

若透過友邦保險的互動網頁、流動應用程式或互動語音回應系統以外的指示方法（例如透過投資委託書）要求將投資轉入或轉出（須受上文第(3)段所規限）任何投資組合，有關轉換或重新分配要求在每個遞延成員計劃年度內只限免費提出一次（倘獲受託人同意則作別論）。在正常情況下，轉換及／或重新分配要求將於收到完整指示日期後的五個營業日內處理，或按照受託人與僱主同意的既定時間表處理。

遞延成員可於任何正常營業日下午 4 時正前透過友邦保險的互動網頁 aia.com.hk、流動應用程式或互動語音回應系統，取消任何在 (i) 同一營業日；或 (ii) 前一個營業日下午 4 時正後或其後任何非營業日作出的轉換及／或重新分配要求，惟透過友邦保險的互動網頁、流動應用程式或互動語音回應系統以外的指示方法作出的轉換及／或重新分配要求則除外。換言之，在相關營業日下午 4 時正後將不接受該等取消要求。

(iii) 成員及遞延成員的投資組合交易

計劃參與者可接受託人不時釐定的方式提交購買或贖回投資組合金額／單位的要求，而有關要求將接受託人釐定的時間表處理，即一般將為在受託人收到有效索償之日起計一個曆月內處理，除非因有關市場的特殊情況（例如外匯管制）而需要額外時間，令在上

述期限內支付贖回款項變得不可行。

5. 風險因素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在作出投資選擇之前，應考慮本身的風險／回報概況。每個投資組合均須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固有的風險所影響。任何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及其投資價值可跌亦可升。當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上升時，你可能會獲得投資收益，而當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下跌時，你可能會蒙受損失。投資組合的投資表現將受多種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的風險因素。在本節所使用的「基金」一詞，用以描述任何投資組合及／或其各自的所投資基金（視乎情況而定）。

5.1 一般風險

(a) 市場風險

對基金作出投資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經濟環境及消費模式的變更、缺乏公開可得的投資及其發行人的資料，以及投資者的預期等多項因素，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投資價值帶來重大影響。普遍而言，新興市場傾向較已發展市場波動，並可能面臨重大價格波動。因此，市場走勢或會導致相關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大幅波動。單位價格及自單位作出的分派（如有）可跌亦可升。除友邦保證基金及友邦保本基金外，其他投資組合概不保證可付還本金。

概不能保證投資者將可取得盈利或避免虧損。投資價值及來自該等投資的收益（如有）可跌亦可升，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各基金的原本金額，並可能蒙受損失。具體而言，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各項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在股市下跌期間，波動性可能有所增加。在該等情況下，市場價格可能長時期與理性分析或預期不符，並可能會因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他原因而受大額資金的流向影響，並因而可能會對相關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b) 對沖風險

基金經理獲允許（但並非必須）使用對沖技巧，以嘗試抵銷市場及貨幣風險。恕不保證對沖技巧將達致預期效果。

(c) 匯率風險

基金可能投資於以其基本貨幣以外貨幣報價的資產。因此，基金所持資產的貨幣與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以及外匯管制變動，均可能對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d)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所有金融市場有時可能會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和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基金之價值亦會因而受到影響。此等風險在新興市場尤為普遍。例如，投資於法律不明確及多變、或缺乏確立或有效的法律途徑的國家可能涉及法律和監管風險，以及基金可能須

受更為嚴格的監管體制的規管而可能未能完全運用投資上限。基金亦可能因政治狀況、及法律、監管和稅務要求的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對於作為保證基金的基金而言，該等基金的保證特色不會受到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所影響。然而，保證人及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和政策的轉變而受到影響。

(e) 預扣稅風險

基金或須繳付預扣稅（包括 FATCA 下的預扣稅），可能導致其單位價格下跌，從而對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f) 估值風險

對基金的投資進行估值或會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的決定，因為當市場出現可影響價格或確定價格能力的異常波動／活動時，可能無法確定若干投資（例如場外交易債券）的估值。若該等估值最終證實為不正確，可能會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g) 結算風險

基金所投資的發展中國家／地區的結算程序可能未完全發展或可靠性較低，導致相關基金需要面對不少問題，例如在收到出售證券的付款前先進行證券交付或將證券所有權轉移。若證券公司在履行其職責時失責，基金可能須承受重大損失的風險。若基金的交易對手未能就基金已交付的證券作出支付，或由於任何理由以致未能履行其對該基金的合約性責任，則基金可能招致重大損失。另一方面，在若干市場進行證券轉讓的登記可能會出現重大結算延誤。該等延誤可能導致基金因錯失投資機會或基金因此無法購入或出售某項證券而蒙受重大損失。

(h) 保管風險

為妥善保管在當地市場的資產，可能會在這些市場委任基金的保管人或次保管人。如基金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不成熟或並未發展完善的市場，基金的資產或須承受保管風險。若保管人或次保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最壞的情況下，例如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應用及所有權的欺詐或不當登記，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任何資產，導致基金蒙受損失。基金於該市場進行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費用，一般將高於其在有組織證券市場所承擔的費用。

5.2 新興市場風險

基金的投資項目可能會投資於新興市場。新興市場可能涉及較多風險，以及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通常不會牽涉的特別考慮因素，例如貨幣風險／管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及保管風險。金融市場的歷史顯示，較大型而成熟的市場傾向波幅較小而回報較低，新興市場相對波幅較大回報較高。部分新興市場的證券市場尚未完全發展成熟，市場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缺乏流動性。部分新興市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可能未及國際準則嚴謹而導致新興市場內一些公司或會不作出若干重大資料披露。由於新興市場往往比已發展市場面對更多政治不確定性，政治風險亦可能較為明顯。

5.3 股票投資風險

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本證券。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回報率或會較投資於短期及較長期債務證券的回報率為高。然而，投資於股本證券的風險亦可能較高，理由是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計的因素。因此，基金所投資股本證券的市值可升亦可跌。影響股本證券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情緒、政治環境和經濟環境的改變，發行人特定因素，以及當地或環球市場的業務及社會狀況。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證券之買賣；而暫停交易將使基金難以將持倉平倉，繼而可使相關基金蒙受損失。

5.4 利率風險

基金可能投資於價值將受利率變動影響的債務證券及／或存款。年期較長的固定收益證券尤其易受利率變動所影響而可能導致價格大幅波動。利率風險指證券（特別是債券）的相對價值可能因利率上升而惡化，從而可能導致基金價值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

就友邦保證基金及友邦保本基金而言，利率變動或會影響所宣布的收益率。

5.5 交易對手風險

當訂立場外交易或其他雙方合約（例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回購協議、證券出借等）時，基金可能會發現自己承受其交易對手的償付能力及遵守合約條款的能力所帶來的風險，及可能對基金／投資者有不利影響。

5.6 信貸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政府及企業所發行的債務責任。倘某一政府或企業實體於到期時未能或不願意償還本金及／或利息，違約就可能發生，因此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保證的主權債務以及企業發行的債務涉及高風險。固定收益證券亦面對被降低評級的風險，這可能對基金有不利影響及／或導致基金承受重大損失。主權債務的額外風險包括發行人單方面重新安排主權債務的償還期，及控告主權債務發行人的可用法律資源有限，這可能對基金有不利影響。

穆迪投資者服務、標準普爾、惠譽及其他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債務證券的評級是普遍接受用作量度信貸風險的指標。然而，從投資者的角度來看，信貸評級須受制於若干限制，並不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發行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上由過往的表現所衡量，未必反映到可能發生的未來狀況。評級機構不一定會及時更改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以反映可能影響發行人就其責任如期支付款項的能力的事件。此外，在各評級類別中的證券有不同的信貸風險程度。

5.7 信貸評級調低風險

給予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按最近的市場事件或特定發展而重新評估及更新。因此，投資級別債務工具或須承受被降級至低於投資級別債務工具的風險。同樣地，其擁有投資級別評級的發行人或會舉例而言因為其財務狀況轉差而被降級。倘若某債務

工具或與債務工具有關的某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調低，基金於該債務工具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視乎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決定是否出售該債務工具。若投資級別債務工具被降級至低於投資級別債務工具及該等債務工具繼續由基金所持有，基金亦將須承受低於投資級別債務工具的風險。

5.8 流動性風險

由於市況低迷、基金所投資的債務工具價值下降或該債務工具的發行人信譽惡化，基金可能難以出售證券，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合理的價格出售投資，因此，贖回基金單位／股份的要求可能延遲或暫停，從而影響基金的回報。此外，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變得缺乏流動性或流動性降低，尤其是在市場動盪或經濟不明朗期間。因此，基金投資的流動性下降，對基金履行贖回要求的能力將產生不利影響。投資缺乏流動性可影響這些投資的價值，並將對基金的價值及回報產生不利影響，計劃參與者的投資亦會因而受影響。

5.9 衍生工具風險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令潛在收益受限，或可能因未能有效對沖基金的風險而可能產生巨額損失。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引致顯著大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額的虧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令基金承擔多類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手、流動性、相關性、信貸、波動性、估值、場外交易的交易風險、結算風險，以及期權／認股證期權金的時間值耗損風險，此等風險可能會對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投資於衍生工具或須存放初始保證金，若市場走勢對投資持倉不利，可能須於接獲通知後短時間內存入額外保證金。若於指定時間內未能提供所需保證金，相關基金的投資在進行平倉後可能會蒙受虧損。

5.10 歐元區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歐元區。歐洲國家債務負擔加重（例如歐元區內任何發生債務違約的國家可能被逼進行債務重組及難以獲得信貸或再融資），經濟增長放緩，以及歐洲金融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包括憂慮或實際銀行體系失效及歐元區與歐元可能解體，或會對歐洲甚至其他市場的利率及證券價格有不利影響。該等事件可能增加投資於歐洲的相關風險，包括波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貨幣風險。歐洲上述的經濟及金融困境可能蔓延至整個歐洲。單一或多個歐洲國家可能因此退出歐元區或歐元區的主權國家可能發生債務違約。若歐元區或歐元解體，基金可能承受額外的營運或表現風險。儘管歐洲政府、歐洲央行及其他當局正採取措施（例如進行經濟改革及對民眾實行緊縮措施），以改善現時的財政狀況，但該等措施可能未能達到預期效果，因此，歐洲未來的穩定及增長仍不明朗。若發生任何負面的信貸事件（例如主權信貸評級下調或歐元區內的任何國家發生債務違約或破產），基金的表現及估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5.11 與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相關的風險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而此類工具通常會在發生可能超出發行人控制範圍的觸發事件時被撇減價值或轉換為普通股。觸發事件可能包括例如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低於一個指定水平或發行人接近或處於不可持續營運的狀況。與傳統債務工

具相比，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承受更大的風險，因為此類工具通常會面臨在發生可能超出發行人控制範圍的預先界定觸發事件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不可持續營運的狀況，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一個指定水平時）被撇減部分或全部價值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觸發事件錯綜複雜且難以預測，並且可能導致此類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全部下降，繼而令基金蒙受損失。若發生觸發事件，整個資產類別可能會出現潛在的價格蔓延及波動。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基金可投資於極為複雜且具有高風險的應急可轉換債務證券，通常被稱為 **CoCo**。發生觸發事件後，**CoCo** 可能會被轉換為發行人的股票（可能以折讓價轉換），或有可能被永久撇減價值至零。**CoCo** 的息票乃經酌情釐定後支付，且發行人可隨時以任何理由及在任何一段時間內取消支付。基金亦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雖然此等工具一般優先於次級債務，但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可能會被撇減價值，並且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等級範圍。這可能會導致已投資本金的全部損失。

5.12 與基金中的基金之特定性質相關的風險

若干投資組合可能會透過其他基金（即所投資基金）進行投資。投資者應注意基金中的基金之具體特徵，以及投資於基金中的基金之後果。

投資組合（作為基金中的基金）可能須承受影響其投資的所投資基金之風險。

此外，所投資基金的投資決定是在該（等）所投資基金層面作出。投資組合的經理並無能力控制所投資基金的經理進行投資的方式。所投資基金的表現可能取決於所投資基金經理作出的投資選擇。概不保證選擇的每隻所投資基金實際上均可帶來多元化的投資風格，亦不保證所投資基金的持倉將始終保持一致。此外，概不保證所投資基金經理所採用的策略能夠實現所投資基金或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或將可獲得可觀的回報。若所投資基金經理決定主要投資於特定行業或板塊或資產類別，與其他投資於較多元化投資部署的所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比較，該所投資基金的投資價值以至相關投資組合的投資價值可能較波動。

除了所投資基金的開支外，投資者亦可能須承擔投資組合的經常性開支，因此，投資者所獲得的回報可能無法反映直接投資於所投資基金的回報。另外，所投資基金的投資決定是在該（等）所投資基金層面作出，該（等）所投資基金的經理可能會持有或參與相同證券的交易或同時發行同一資產類別、行業或國家或貨幣的證券。因此，某隻所投資基金可能會在另一隻所投資基金出售資產的同時購買該類資產。進行相關交易將會引致交易成本。

此外，所投資基金可能會定期重整投資，因此投資組合可能會產生較高的交易成本。

最後，投資組合可能投資的所投資基金或許不受證監會規管，亦無法保證所投資基金將時刻具備充足流動性，以履行投資組合一旦提出的贖回要求。

5.13 地理位置集中風險

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特定地理位置。與其他作多元化投資部署的基金比較，該等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波動。尤其是若干所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可能集中於特定地理位置或數個

地理位置，故有可能導致相關投資組合間接地承受集中風險。這種間接的集中持股有可能增加相關投資組合的回報波幅。投資組合並不能控制所投資基金的投資，而任何間接的集中持股是由於所投資基金跟隨個別的投资目標的結果。

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易受相關國家／地區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5.14 與投資於緊貼指數基金（無論上市或非上市）有關的風險

基金可能投資於緊貼指數基金，並須承受下列風險：

(a) 被動式投資風險

基金所緊貼的相關市場指數的組成可能會有所變化及／或有關成分證券可能被取消上市資格。基金可能採取被動式管理，基於此類基金固有的投資性質，其經理將無法因應市場變動而酌情作出投資。不能保證或確保基金的表現在任何時候可準確模擬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表現。

(b) 追蹤誤差風險

基金尋求盡量緊貼其註明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然而，由於各種原因帶來的固有追蹤誤差，包括（但不限於）基金需支付之收費及開支，基金的表現未必完全緊貼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表現。基金經理將持續監控所投資基金的追蹤誤差程度，並可採取適當行動（如需要）。不能保證在任何時候均可準確或完全模擬指數的表現。

(c) 交易風險

緊貼指數基金的單位／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可能與該緊貼指數基金的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有重大差異，理由是增設和變現的中斷（例如：因為外國政府實施資本管制）及緊貼指數基金的單位／股份的二手交易市場的供求力量。

緊貼指數基金的單位／股份可能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並不保證存在或維持一個供緊貼指數基金單位／股份交易的交投活躍市場。基金所投資的緊貼指數基金的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可以大幅折讓或溢價交易，繼而可能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由於基金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出售單位／股份將支付若干收費（例如：交易費及經紀費），基金可能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單位／股份時支付多於每單位／股份資產淨值的金額，以及可能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出售單位／股份時收取少於每單位／股份資產淨值的金額。

在人民幣櫃台的緊貼指數基金單位／股份是在聯交所交易及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人民幣計值證券。並非所有股票經紀或保管人均準備妥當及能夠進行人民幣交易單位／股份之交易及結算。在中國內地境外可提供的人民幣有限亦可能影響人民幣交易單位／股份之流動性及交易價。

(d) 監管政策風險

監管政策可能影響緊貼指數基金的經理達致緊貼指數與相關緊貼指數基金的密切相關性之能力。投資於緊貼指數基金所得的回報可能因而偏離其緊貼指數的回報，而基金的回報從而可能受到影響。

(e) 交易差異風險

由於相關證券交易所可能在基金所投資的緊貼指數基金單位／股份並未定價時開放，故緊貼指數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可能在相關基金將不能夠購買或出售緊貼指數基金的單位／股份的日子有所變更。相關證券交易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亦可能增加單位／股份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之溢價或折讓水平。

中國 A 股須受限於限制交易價的增幅及減幅的交易波幅。在聯交所上市的單位／股份並不受此規限。此差異亦可能增加單位／股份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之溢價或折讓水平。

(f) 終止風險

基金所投資的緊貼指數基金可在若干情況下提早終止，例如：在指數不再可提供作為基準時或如緊貼指數基金的規模跌至低於在緊貼指數基金的組成文件及銷售文件中所載的預定資產淨值限額時。當緊貼指數基金終止時，相關基金未必能夠收回其投資額，並可能蒙受損失。

(g) 依賴莊家的風險

儘管基金所投資的緊貼指數基金的經理將確保最少有一名莊家會為在每個櫃台交易的單位／股份維持一個市場，並確保每個櫃台最少有一名莊家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以根據有關莊家協議終止作價買賣安排，而倘若以相關貨幣交易的單位／股份並無或只有一名莊家，有關單位／股份的市場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同時亦不保證任何市場作價活動將會有效。

(h) 與相關指數有關的風險

緊貼指數基金不保證可在任何時候確切或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市場干擾及監管限制可能對緊貼指數基金為了緊貼相關指數而將其投資參與調整至所需水平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指數數據可能不時發生錯誤，並且未必可在一段時間內被察覺及予以改正，以及可能對緊貼指數基金及相關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構成相關指數的證券不時由指數提供者更換。如相關指數進行重新調整，任何因緊貼指數基金相應的重新調整產生的交易成本將由緊貼指數基金承擔。

(i) 期貨及證券出借風險

為對沖市場及匯率風險，緊貼指數基金可能會進行期貨合約、期權及遠期貨幣交易，並可能訂立證券出借交易或回購協議。然而，使用這些技巧及工具不保證將可實現所追求的目標。訂立此類工具交易須承受多項主要風險因素，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若借款人因無力償債或其他原因，未能履行歸還所借證券的義務而違約，則基金所投資的緊貼指數基金在收回所借出證券或在取用抵押品方面可能會受到推延及引

致成本。在最壞的情況下，緊貼指數基金可能無法收回出借的證券，從而導致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5.15 中國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市場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一般須承受的風險及有關中國市場的特定風險。

自 1978 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動力發展中國經濟，逐步從以往的計劃經濟體系轉型。然而，許多經濟措施或須接受調整及修正。相關基金及其投資者可能受政府政策的不明朗因素或變更，以及外幣、貨幣政策和稅務規例的頒布所影響。

中國資本市場及合股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架構仍在發展中。中國會計標準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有重大差異。中國證券市場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在成熟和發展程度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地區不同。

投資者可透過中國 A 股、中國 B 股及中國 H 股投資於中國公司的股本權益。中國股票市場或會經歷價格波動。

投資於人民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可於中國境外進行。由於相比發展較成熟的市場，此等證券的數目及總市值相對較小，因此投資於此等證券或須承受更大的價格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及匯回限制所規限。概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人民幣一旦貶值，將對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CNH）與在岸人民幣（CNY）為同一種貨幣，但卻以不同的匯率進行交易。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基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款項可能會延遲。

投資者亦應知悉，中國稅務法例的轉變可能影響可從相關基金的投資產生的收益金額，以及可從相關基金的投資獲退還的資本金額。稅務法律將繼續變更，可能影響相關基金的表現。

5.16 與滬深港通投資有關的風險

滬深港通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會變更，並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若透過該機制進行的買賣被暫停，基金透過該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a) 額度限制

滬深港通下的交易將須受每日額度（「每日額度」）規限。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跨境買賣各自的最高買入淨值。聯交所將監控有關額度，並於預定時間在香港交易所的網站公布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的北向每日額度之餘額。

一旦北向每日額度之餘額跌至零或北向每日額度在開市競價時段被超出，新買盤指令將被拒絕（儘管不論額度餘額多少，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因此，額度限制可能會限制基金及時地透過滬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能力，而相關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地實現其投資策略。

(b) 結算及交收風險

透過滬深港通買賣的中國 A 股以無紙化方式發行，故投資者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 A 股。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如透過北向交易購入中國 A 股，即透過滬港通購入的上交所上市中國 A 股（「滬股通股票」）及透過深港通購入的深交所上市中國 A 股（「深股通股票」），有關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應存置於投資者的經紀或保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股票賬戶。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建立結算通，並將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便進行跨境交易的結算與交收。就於某市場發起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一方面將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將承擔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責及中國結算被宣布為違責者，香港結算與其結算參與者在北向交易的市場合約中的責任只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其賠償。香港結算將本著誠信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該情況下，基金可能在追討過程中遭受延誤或可能無法向中國結算追討全數損失。

(c) 貨幣風險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只會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因此，基金將需要使用人民幣買賣及結算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若基金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例如美元）計值，則該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人民幣與該其他貨幣（例如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所影響。基金可能（但並非必須）尋求對沖外幣風險。然而，即使進行對沖，有關對沖亦可能無效。另一方面，未能對沖外幣風險可能導致相關基金承受匯率波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標題為「匯率風險」的風險因素。

(d) 交易費用

在滬深港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在買賣和結算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時將須繳付由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或相關中國機關徵收的費用及徵費。有關交易費用及徵費的進一步資料可於香港交易所的網站查閱。

(e) 不獲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透過滬深港通作出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並須承受該等經紀未能履行其責任的風險。

由於基金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經紀進行北向交易，故並不受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

(f) 企業行動及股東大會

儘管事實上香港結算對於其在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賬戶內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並不享有所有權權益，惟中國結算作為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處理與該等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有關的企業行動時仍將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

香港結算將監察影響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企業行動，並將知會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相關經紀或保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以參與其中的該等企業行動。

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通常於股東周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前約兩至三個星期公布關於其大會的資料。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香港結算將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股東大會的詳情，例如：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及決議案的數目。

香港結算將保持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獲通知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企業行動。若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禁止其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多名受委代表，香港結算在收到指示後，將按指示安排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股東大會。香港及海外的投資者（包括各基金）正持有經彼等各自的經紀或保管人透過滬深港通買賣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而彼等將需要遵守其各自的經紀或保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的安排及最後期限。彼等就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某些類型企業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非常短。因此，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參與某些企業行動。

(g) 外資持股限制

中國證監會規定，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深港通持有中國 A 股時，須受以下持股量限制所規限：

- 投資於單一上市公司的單一海外投資者（例如：基金）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及
- 於某一上市公司作出投資的所有海外投資者（即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根據規則在上市公司進行策略性投資時，策略性投資的持股上限並不受上述百分比所限。

若單一投資者在中國 A 股上市公司的持股超過上述限制，該投資者或需於指定期間內對所超出的持股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予以平倉。上交所或深交所（視乎情況而定）及聯交所將於持股總額接近上限時發出警示或限制有關中國 A 股的買盤。

(h) 操作風險

滬深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一個直接進入中國股票市場的渠道。

通過滬深港通進行投資的先決條件是相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配合。市場參與者能夠參與此機制，惟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指定的若干資訊技術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要求。

務須知悉，中港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制度存在重大差異，因此，為了配合機制的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解決因上述差異引致的問題。

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轉變和發展。若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兩地市場透過滬深港通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基金進入中國 A 股市場（及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i) 監管風險

滬深港通將須受監管機關所頒布的規例及中國和香港的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所規限。再者，監管機構可不時就滬深港通的操作及有關滬深港通下的跨境交易的跨境執法頒布新法規。

務須注意，滬深港通的現行規例及規則會有所變更，並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概不保證滬深港通將不會被廢除。基金可透過滬深港通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可能因為該等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j) 暫停風險

為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均保留可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的權利。若透過滬深港通進行的北向交易實施暫停，基金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k)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中國內地法規規定，投資者在出售任何股份前，賬戶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指令。

聯交所將於交易進行前檢查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 A 股賣盤指令，以確保不會發生超賣情況。

一般而言，如基金擬沽出其所持有的若干中國 A 股，基金將需在沽出當日（「交易日」）開市之前把該等中國 A 股轉至其經紀的相關賬戶，除非其經紀可另行確定基金在其賬戶中有足夠的股份則作別論。如果錯過了此最後期限，基金將不能於交易日沽出該等股份。由於此項要求，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出售所持有的中國 A 股。

然而，基金可要求保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一個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將其所持有中國 A 股存置在經提升的交易前監控模式之下。每個 SPSA 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指派一個獨有的「投資者識別編號」以便由聯交所設立的落盤系統核實投資者（例如：基金）的持股。只要 SPSA 在經紀輸入基金的賣盤時具備足夠持股，則基金將能夠出售其所持有的中國 A 股（與在非 SPSA 戶口現時的交易前監控模式下把中國 A 股轉移至經

紀的戶口之做法相反)。為基金開立 SPSA 戶口將有助有關基金可及時出售其所持有的中國 A 股。

(l) 交易日差異

滬深港通將只在中國與香港兩地股票市場均開市進行交易及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結算日營運的日子方會運作。故此有可能出現以下情況：當日是中國股票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例如：基金）不能進行任何中國 A 股交易。由於交易日的差異，在中國股票市場開市進行交易但香港股票市場收市的日子，基金可能須承受中國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m)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當某股票被調出透過滬深港通進行買賣的合資格股票之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沽出但被限制進行買入。這對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例如當基金經理有意買入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的股票時。

(n) 稅務風險

基金在中國的投資須面對與中國現行有關滬深港通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相關基金的稅務責任如有任何增加可能對該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5.17 與投資於友邦保證基金及友邦保本基金相關的特定風險

(a) 保證人／承保人風險

計劃參與者在友邦保證基金及友邦保本基金之投資保證，以及該等基金各自的價值受制於保證人或承保人（如適用）未能履行其保證責任之風險。在最壞情況下，若保證人或承保人違約，投資於該等投資組合的計劃參與者可能會因而蒙受重大投資損失。

(b) 攤薄表現風險

基於友邦保證基金及友邦保本基金各自的保證結構，可能會攤薄表現，因為這些投資組合可能需要保留部分投資回報，以支持其各自的保證。

(c) 投資風險

友邦保證基金及友邦保本基金超過其各自的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部分須承受投資風險，概不獲保證。

(d) 無權享有任何保證的風險

享有保證權利的條件是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在每個計劃年度或曆年（視乎情況而定）結束前須繼續投資於友邦保證基金或友邦保本基金（視乎情況而定）。未能符合有

關條件的投資須全面承擔友邦保證基金或友邦保本基金（視乎情況而定）資產價值波動的風險。

5.18 與投資於友邦環球債券基金相關的特定風險

信貸及主權債務風險

若干發展中國家及若干已發展國家是商業銀行及外國政府的特別大型債務人。投資於由該等國家的政府或其機構（「政府實體」）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責任（「主權債務」）涉及較高的風險，並可能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若某政府實體發生主權債務違約，有關主權債務的持有人（包括基金）或會被要求參與該債務的重組，並向相關政府實體進一步延長貸款。此類事件可對基金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5.19 與投資於友邦香港股票基金相關的特定風險

與投資於中國市場連接產品有關的風險

投資組合亦可投資於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中國市場連接產品」）及／或投資於中國市場連接產品的基金，後者可能並無活躍的二手市場。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不會為基金提供任何類型的相關中國 A 股或與中國市場連接產品掛鈎的相關一籃子中國 A 股的任何合法或衡平法權益，而基金將不會以任何方式擁有該等相關中國 A 股。

由於中國市場連接產品可能並無活躍的市場，因此投資於中國市場連接產品可能須承受較大的流動性風險。在變賣投資時，基金依賴發行中國市場連接產品的交易對手提供報價，以便就中國市場連接產品的任何部分進行平倉。因此，基金須承受與每個中國市場連接產品發行人相關的交易對手風險，若該中國市場連接產品發行人未能履行其在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下的義務，基金可能會因而蒙受損失，相當於由該中國市場連接產品發行人發行的中國市場連接產品的全部價值。基金因而須承受中國市場連接產品發行人的信貸風險。任何損失將導致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並削弱基金實現其緊貼相關指數的投資目標之能力。

若中國市場連接產品發行人或抵押品提供者（如有）出現任何違約或任何重大不利變更，基金單位交易可能會暫停，該等基金可能會蒙受相當重大的損失，甚至最終可能會被終止。

中國市場連接產品發行人主要為金融機構，本身可能已存有集中風險。這些金融機構可能互有關連。基於連鎖效應，影響某特定中國市場連接產品發行人表現的任何不利事件，對其他中國市場連接產品發行人的表現亦可能造成負面影響。

基金經理將致力取得抵押品，以減低對每個中國市場連接產品發行人所承受的風險，但此舉將導致基金須承受抵押品提供者未能履行其義務的風險。此外，若中國市場連接產品持有人需要行使其對抵押品的權利，而抵押品的市值可能顯著低於其所擔保的金額，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6. 費用及收費

6.1 計劃參與者應付的收費

就每個投資組合而言，計劃參與者進行投資組合交易時可能需要支付下列費用及收費：

費用	計劃參與者支付的費用														
認購費	無														
轉換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友邦保險的互動網頁、流動應用程式或互動語音回應系統提交轉換要求：無透過其他方式提交轉換要求：<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首次轉換要求：無在每個僱主計劃年度／遞延成員計劃年度（視乎情況而定）內作出的每項額外轉換要求：行政費100港元，惟就參與僱主的退休計劃而言，每次就每個參與僱主退休計劃提交要求的收費至少為2,000港元														
贖回費	無														
行政管理費用	計劃年費 - 1,000港元 成員年費 - 首500位成員：每位12港元；其後的成員：每位10港元 供款管理費用 - 每年收取不超過全年供款額的5%，但受限於受託人與參與僱主之協定														
有關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年費	審計師及律師費用 - 不超過1,000港元														
提前終止計劃費用	參與僱主如欲在首五個計劃年度內向受託人發出 31日書面通知以退出本計劃，須依下列規定繳付提前終止計劃費用（「計劃年度」的定義為參與僱主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參與計劃的首12個月及其後每12個月期間）： <table><thead><tr><th>計劃年度</th><th>佔計劃資產值百分比</th></tr></thead><tbody><tr><td>第1年</td><td>5%</td></tr><tr><td>第2年</td><td>4%</td></tr><tr><td>第3年</td><td>3%</td></tr><tr><td>第4年</td><td>2%</td></tr><tr><td>第5年</td><td>1%</td></tr><tr><td>第6年或以後</td><td>0%</td></tr></tbody></table>	計劃年度	佔計劃資產值百分比	第1年	5%	第2年	4%	第3年	3%	第4年	2%	第5年	1%	第6年或以後	0%
計劃年度	佔計劃資產值百分比														
第1年	5%														
第2年	4%														
第3年	3%														
第4年	2%														
第5年	1%														
第6年或以後	0%														

所有因某名僱主及／或成員所提出的特別要求而導致受託人及／或管理人產生的額外開支及費用，將由該名僱主及／或成員承擔。若僱主及／或成員未能支付該等開支及費用，受託人可在取得有關僱主及／或成員的同意下（如適用），贖回已記入有關僱主及／或成員賬戶的單位，用作支付受託人及／或管理人所產生的該等開支及費用。

6.2 投資組合應付的持續費用

有關投資組合應付的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本主要說明書附錄 C 所附的收費簡介，以及各投資組合簡介。

投資組合的下列各項費用總額如有任何調升，須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i) 投資組合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如適用，包括所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及(ii) 所投資基金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如適用）。

7. 其他事項

7.1 計劃文件

計劃參與者可於 aia.com.hk 查閱最新的主要說明書、通告、公告，以及各投資組合的最新可知基金價格。請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7.2 監管法例及和司法管轄

本計劃及其投資組合均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受香港法例監管，有關各方有權在香港法庭，以及在與本計劃相關連的其他地區的任何法庭提出訴訟。

7.3 計劃信託契約之修訂

受託人可透過契約方式修訂信託契約。受託人將就信託契約的任何更改給予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所容許的較短通知期的通知。

7.4 延遲或暫停交易

管理公司在諮詢受託人及考慮計劃參與者的最佳利益後，可宣布延遲或暫停進行投資組合交易。凡於暫停或延遲之前或期間接獲的任何未處理的單位變現要求，將於管理公司宣布撤銷暫停或延遲後辦理。

有關各方僅可於下列情況下延遲或暫停進行投資組合交易：

- (i) 任何期間如組成相關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證券或其他財產掛牌、上市或買賣的任何市場停市（因一般假日而停市除外）；
- (ii) 任何期間如於任何該市場進行交易受到限制或遭暫停；
- (iii) 發生任何事態以致管理公司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相關投資組合當時所包含的重大部分證券或其他財產不能正常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受益人利益的情況下出售；
- (iv) 若一般用作釐定相關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通訊工具發生故障，或管理公司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相關投資組合當時所包含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的資產淨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迅速及準確地釐定；
- (v) 任何期間如管理公司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無法在本著誠信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

式和不損害受益人利益的情況下，按一般價格或一般匯率變現相關投資組合當時所包含的重大部分證券或其他財產，或匯兌變現所涉及的款項；

- (vi) 任何期間如管理公司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在本著誠信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支付或收取變現相關投資組合當時所包含的重大部分證券或其他財產所得的款項，將因管理公司無法合理控制的特殊情況而受到延誤；
- (vii) 任何期間如出現管理公司無法合理控制的特殊情況，而管理公司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在本著誠信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繼續進行相關投資組合單位交易，將對受益人的利益造成損害；及
- (viii) 任何期間如為執行重組或合併建議而須暫停進行交易，而根據該建議，本計劃須重組或併入其他退休基金。

任何有關延遲或暫停進行投資組合交易的宣布均會按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作出，並不會導致管理公司或受託人違反該法例及規例。

7.5 本計劃的期限及終止

本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 (i) 2067 年 11 月 30 日，即自成立之日（1987 年 12 月 1 日）起計 80 年期限屆滿之日，或法例允許的較長期限；及 (ii) 受託人終止本計劃（詳情見下文），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可決定在有關期限屆滿後終止本計劃，惟須獲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同意，並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如終止本計劃，將須向計劃參與者發出通知，而有關通知將載列終止原因、終止安排、適用於計劃參與者的其他替代方案，以及終止所涉及的預期費用。若受託人決定終止本計劃，在終止程序期間未領取的計劃參與者所得款項，可能會在應付該款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支付予法院，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作出有關付款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7.6 FATCA

根據美國《就業促進法案》（「促進法案」）的 FATCA 條文，若干源自美國的收入、出售能產生源自美國的股息或利息收入的資產所得的款項總額，以及在支付予不符合 FATCA 規定的海外金融機構或不符合若干文件要求的非金融外國實體時被分類為「外國轉付款項」（定義見下文）的任何付款，均可能被徵收 30% 美國預扣稅。FATCA 對海外金融機構若干稱為「外國轉付款項」的付款徵收預扣稅，而不論該等付款是否與源自美國的付款有關。美國稅務局及美國財政部尚未就外國轉付款項的 FATCA 預扣稅發布實施指引。

由於本計劃為 FATCA 下的海外金融機構，因此 FATCA 適用於本計劃。一般而言，支付予符合 FATCA 要求的海外金融機構的付款毋須被徵收預扣稅。根據美國財政部規例，本計劃可透過與美國稅務局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並遵從有關協議的條款，以達致符合 FATCA 的要求，其中包括對本計劃的若干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包括被定義為美國人士的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持倉及所

獲款項，提供若干美國稅務匯報。

本計劃受香港跨政府協議所約束。該協議要求本計劃遵從 FATCA，並透過香港跨政府協議及 FATCA 下發布的美國財政部規例適用條文實施，以及向美國稅務局匯報任何 FATCA 所需的資料。香港跨政府協議對若干載於美國財政部規例的 FATCA 要求作出了修訂，但須向美國稅務局披露的資料大致相若。本計劃擬遵從 FATCA，並不預期本計劃的已收款項須被徵收 30% 的 FATCA 預扣稅。此外，本計劃不會就向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支付的任何款項徵收 FATCA 預扣稅，惟本計劃根據 FATCA 須預扣有關稅款則除外。本計劃預計在美國聯邦公報就 FATCA 刊登界定「外國轉付款項」一詞最終規例的日期之前，毋須徵收該等 FATCA 預扣稅。本計劃同意受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所約束，並已向美國稅務局註冊。然而，基於 FATCA 要求的複雜性，概不保證本計劃可繼續符合 FATCA 的要求。

本計劃或會要求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i)向本計劃提供個人資料（例如：其美國或非美國人士身份，及若屬美國人士，須提供其美國聯邦納稅人身份編號）；以及(ii)同意本計劃在有需要時向美國稅務局匯報該等個人資料、其他賬戶資料及有關該名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所持有的任何其他賬戶的任何資料。若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未能遵從本計劃有關 FATCA 的要求，本計劃向美國稅務局匯報有關拒絕披露資料的美國賬戶的賬戶結餘總額和數目時，或須反映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該等資料。

準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應諮詢其稅務顧問，以瞭解 FATCA 對其在本計劃所持利益的潛在影響，以及須向本計劃及受託人（在若干情況下最終呈交予美國稅務局）提供和披露的資料。FATCA 預扣稅規則的應用及須匯報和披露的資料可予以更改。

本文所載任何有關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的意見不擬或並非編寫以向任何人士提供稅務建議，亦不擬或並非編寫以被任何人士使用及不得用作逃避該人士須繳交的任何美國聯邦稅務罰款。準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應根據其特定情況，根據其 FATCA 身份及 FATCA 實施的影響，向其稅務顧問尋求建議。

7.7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公司已制定一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以便其識別、監控及管理各投資組合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投資組合各自的流動性概況將有助投資組合履行其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管理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已考慮本計劃的投資策略、流動性概況及提取權益規則。有關政策涉及持續監控投資組合各自持有的投資項目概況，並包括管理公司對投資組合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如適用）的詳細資料，藉以管理在正常及受壓或極端情況下的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由管理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執行，其在職能上獨立於組合投資職能。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的監督將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同等委員會執行，該委員會由負責人員及高級人員組成，例如合規及風險部主管、投資部主管、策略及產品部主管、投資服務部主管。該委員會一般每月召開一次會議。每個投資組合的流動性將根據各投資組合的資產與負債之流動性狀況、債務及贖回政策以及市場狀況定期進行監控。流動

性風險相關事宜的例外情況將上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同等委員會。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連同管理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旨在實現公平對待計劃參與者，以及保障計劃參與者的利益。管理公司採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可能包括 (i)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詳情見第 7.4 節）；(ii) 延遲或暫停贖回（詳情見第 7.4 節）；及／或 (iii) 暫時借貸（詳情見第 4.2(b) 節）。

實際上，管理公司將於使用任何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前諮詢受託人並考慮計劃參與者的最佳利益。雖然這些工具旨在減少任何潛在流動性風險的影響，但計劃參與者應注意，這些工具未必可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請參閱第 5 節以瞭解更多詳情）。

8. 投資組合簡介

8.1 每個投資組合的資料

本計劃下的每個投資組合均須符合不同的 (i) 投資目標及政策；(ii) 風險；(iii) 費用及收費；及 (iv) 估值、定價和交易安排。有關每個投資組合的資料載列於本主要說明書附錄 A 的相應投資組合簡介。

8.2 投資組合的若干所投資基金的資料

投資組合所投資的若干所投資基金的相關資料載列於相應的投資組合簡介。

如所投資基金獲一個或多個投資組合投資，而投資於該所投資基金的資產分配超過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 30%，則有關該所投資基金的相關資料請參閱本主要說明書附錄 B。

9. 詞彙

就本主要說明書而言，除另有特定註明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友邦保險集團**」指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核准指數計劃**」指遵照《一般規例》附表一第 1(1)條定義及《一般規例》附表一第 6A 條獲積金局核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指遵照《一般規例》第 6 條定義及獲積金局核准的投資基金。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根據其正常營業時間營運的任何一天（星期六除外），惟香港銀行的正常營業時間可能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在其他類同的情況下縮短；在上述情況下，除非受託人另有釐定，否則任何該等日子均不會被視為「營業日」。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結算就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之結算而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A 股**」指由在中國內地的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並以人民幣買賣及可供境內（中國內地）投資者、**QFII** 資格持有人、**RQFII** 資格持有人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境外戰略投資者投資的股份。

「**中國 B 股**」指由在中國內地的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並以外幣買賣及可供境內（中國內地）投資者及境外投資者投資的股份。

「**中國結算**」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H 股**」指由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股份。

「**關連人士**」具有《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管人**」指花旗銀行。

「**遞延成員**」指根據本計劃組織文件成功申請延期支付其在本計劃下的權益，而且並未按照本計劃組織文件獲支付權益的本計劃成員。

「**遞延成員計劃年度**」指每個曆年。

「**僱主計劃年度**」就退休計劃而言，指受託人不時通知相關僱主的每個相關計劃年度。

「**ETF**」指交易所買賣基金。

「**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指外來退休計劃（即本計劃以外的退休計劃）之受託人，或外來退休計劃或本計劃資產的任何投資者（資產必須根據信託契約內的有關條例作投資）。就「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的目的而言，「投資者」指一家獲《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核准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牌公司或註冊金融機構。

「**歐元區**」指由全面採用歐元作為本國貨幣的所有歐盟國家組成的地理及經濟區域。

「**FATCA**」指美國《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海外金融機構**」指 **FATCA** 下的海外金融機構。

「**《一般規例》**」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 485A 章）。

「**保證人**」指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港元**」指香港通用貨幣。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香港跨政府協議」指香港與美國所簽訂的跨政府協議模式 2。
- 「承保人」指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 「互動語音回應系統」指計劃參與者可從中獲取本計劃相關資料的官方語音回應系統。
- 「互動網頁」指計劃參與者可從中獲取本計劃相關資料的官方網頁。
- 「投資組合」指本計劃下的投資組合。
- 「投資組合簡介」指涵蓋投資組合相關資料的投資組合簡介。
- 「美國稅務局」指美國稅務局。
- 「管理公司」指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積金局」指根據《強積金條例》而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強積金條例》」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
- 「資產淨值」指資產淨值。
-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26 章)。
- 「人民銀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 「中國」、「內地」或「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 「《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指證監會刊發的《集資退休基金守則》。
- 「主要說明書」指本主要說明書。
- 「產品資料概要」指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6.2A 段編制的證監會認可計劃之產品資料概要。
- 「產品提供者」具有《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QFII」指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及規例(經不時修訂)獲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 「處長」指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定義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積金局擔任處長的角色。
- 「退休計劃」指由僱主透過簽訂本計劃(受信託契約所規管)所隨附的《參與契約》而成立的退休計劃。
- 「RQFII」指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經不時修訂)獲批准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 「本計劃」指友邦退休金計劃。
-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滬港通」指上交所與聯交所之間的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深港通」指深交所與聯交所之間的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滬深港通」指滬港通及深港通。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信託契約」指 1987 年 12 月 1 日訂立並經不時修訂的《成立契約》(包括其所附的條款)，本計劃乃據此而成立。

「受託人」指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單位價格」就每個投資組合(不包括友邦保證基金及友邦保本基金)而言，指相關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除以有關投資組合的已發行單位數目。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指美國通用貨幣。

「《單位信託守則》」指證監會刊發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完-

如欲索取更多本計劃的資料，請致電友邦退休金熱線 2100 1888/2200 6288。

備註： 本主要說明書所載之條文應與本計劃之組織文件，包括信託契約及受託人與有關僱主間適用之《參與契約》一併細閱，而該等契約將會不時修訂，以達致全面理解本主要說明書內容整體的涵意及執行效力。

友邦保證基金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保證人：	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由本投資組合轉換至其他投資組合的轉出要求除外，其交易頻率為每年一次，即成員（非遞延成員）：每個僱主計劃年度一次；遞延成員：每個遞延成員計劃年度一次）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友邦保證基金（「投資組合」）旨在在低到中等的內含風險內，投資於一個經過周詳籌劃和均衡的固定收益工具及股票組合，從而產生長線高穩定收益及資本保證。

投資政策

投資組合可持有備用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作營運用途。以下為投資組合的參考資產分配：

資產類別	所佔比例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工具	87% - 98%
優先／普通股	0% - 7%
現金	2% - 6%

備註：上述資產分配比例僅供參考，管理公司有酌情權因應市況變化而作出調整。

投資及借貸限制

除作對沖用途外，投資組合將不會直接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或不會利用任何槓桿投資。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4.2節。

資本保證機制及酌情利益是甚麼？

1. 主要保證條款及條件

根據投資組合簡介，保證人同意並承諾履行投資組合之資本保證。投資組合對投資於投資組合的任何金額（扣除受託人服務費用後（每月扣除））在每個計劃年度（定義見下文）結束時提供一項全年資本保證，惟須符合下列「2. 計劃參與者的權利」所述的條件。

就投資組合而言，「計劃年度」的定義為參與僱主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參與計劃的首12個月及其後每12個月期間。

受託人在諮詢保證人及考慮淨投資收入後，將酌情決定於每個曆月結束時宣布每月中期息率（可為負數），並記入投資組合或從中扣除。每月中期息率按照下列方式釐定：

- (i) 投資組合於月內的總投資收入按現行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
- (ii) 投資組合的淨投資收入相當於總投資收入扣除投資組合的費用及收費（即應由投資組合支付的登記、審計、保管人服務及投資相關成本、收費、稅項及開支）。
- (iii) 以下情境(a)至(c)載列淨投資收入、每月中期息率與儲備（定義見「3. 儲備機制」）之間的關係：
 - (a) 若淨投資收入高於每月中期息率，則相當於淨投資收入與每月中期息率之間的差額將轉入儲備。
 - (b) 若淨投資收入低於每月中期息率，則兩者之間的不足差額將從儲備轉出，以提供每月中期息率，而若儲備不足以支付有關不足差額，保證人將須填補不足差額，以確保提供資本保證。
 - (c) 若淨投資收入相當於每月中期息率，將不會有任何金額轉入或轉出儲備。

無論淨投資收入或每月中期息率為正數或負數，情境(a)至(c)均適用。

在宣布每月中期息率時，受託人將行使酌情權，以釐定每月中期息率是否包含任何超出資本保證金額之金額。超出資本保證金額的任何金額均被視作酌情利益。受託人宣布的酌情利益（如有）可能屬名義性質。

若相關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在計劃年度結束時的賬戶結餘，低於該計劃年度的期初結餘加上該計劃年度內的供款額（扣除贖回款項）（如適用），則有關不足差額將由儲備承擔。然而，若儲備不足以支付有關不足差額，保證人將須填補不足差額，以確保提供資本保證。

保證人保留權利，可在提供六個月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更改／減少資本保證。

投資組合的表現可能會因保證結構而被攤薄。

2. 計劃參與者的權利

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必須於每個計劃年度終結日仍持續投資於投資組合，該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才有權享有投資組合在每個計劃年度的資本保證。

若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在計劃年度結束前因任何理由而將其投資轉出投資組合，有關資本保證將不適用；而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將有權獲得其供款，以及在進行轉換當日或之前已宣布並記入其賬戶或從中扣除的每月中期息率。再者，如在有關計劃年度結束前宣布的每月中期息率為負數，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轉出投資於本投資組合時可能不能收回其所有供款。

3. 儲備機制

當投資組合的投資收入超逾其須撥作應付其保證權益所需款項時，受託人可全權酌情保留多出的投資收入，而有關多出的投資收入將成為儲備（「儲備」）。投資組合就有關資本保證設立儲備，以穩定投資回報，作為對投資組合參與者之權益保障。詳情請參閱上文 1 (iii) 項。受託人將每月釐定是否需要從淨投資收入中扣除或加入儲備金額，然後在每個曆月結束時按上文第 1 (iii) 項每名參與僱主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之賬戶結餘比例分配每月中期息率。此外，正如上文「1. 主要保證條款及條件」倒數第三段所述，在計劃年度結束時儲備亦可能扣除一筆金額。儲備由投資組合所擁有，不屬於管理公司、受託人或保證人資產的一部分，任何一方也不能提取有關金額。

4. 歷史回報率

計劃參與者可於 aia.com.hk 的「產品」下的公積金部分獲取有關過去五年宣布的歷史回報率資料。請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過往表現不應視作未來表現的指標。

本投資組合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 5 節，瞭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一般風險
- 利率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信貸評級調低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與投資於友邦保證基金相關的特定風險

在最壞情況下，成員投資於本投資組合的投資可蒙受重大損失。

投資於投資組合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進行投資組合交易時或須繳付若干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6.1節。

投資組合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投資組合中支付，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年率
投資組合層面	
受託人服務費用／投資管理費用 (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1%
保證費用	無
所投資基金層面	
受託人服務費用／管理費用(佔所投資相關投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不適用*

* 由於投資組合不會投資於任何所投資基金，因此不會收取所投資基金層面的任何費用或開支。

備註：上表顯示的投資管理費用不包括並非以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形式收取的費用。

有關投資組合可能須支付的其他開支，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附錄C。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1. 估值安排

由於投資組合屬於保證基金，其估值將由投資組合內的淨資產及負債價值釐定，並按現行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考慮每月中期息率。有關釐定每月中期息率及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在有關計劃年度結束時的投資組合應得款項，請參閱「1. 主要保證條款及條件」。受託人或其服務提供機構將在每個曆月的最後一日營業結束後為投資組合進行估值。

2. 定價安排

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將根據上述計算基準按月累計，並須於每月底支付。

投資組合的下列各項費用總額如有任何調升，須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i) 投資組合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如適用，包括所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及(ii) 所投資基金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如適用）。

3. 交易安排

有關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4.3節，而有關投資組合交易可能延遲或暫停的情況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7.4節。

其他資料

下列例子可說明投資組合中的保證機制：

日期	期初結餘 (港元)	每月供款 (港元) (a)	每月中期息率		成員應得款項 (港元) *	淨投資收入 (%)	儲備 (轉入／轉出) (港元)
			百分比 (%)	等值金額 (港元) (b) ^			
1/1/2021	1,000.00				1,000.00		0.00
1/31/2021		50.00	0%	0.00	1,050.00	0%	0.00
2/28/2021		50.00	0%	0.00	1,100.00	0%	0.00
3/31/2021		50.00	0%	0.00	1,150.00	0%	0.00
4/30/2021		50.00	0%	0.00	1,200.00	0%	0.00
5/31/2021		50.00	0%	0.00	1,250.00	0%	0.00
6/30/2021		50.00	2%	25.00	1,325.00	3%	12.50
7/31/2021		50.00	0%	0.00	1,375.00	0%	0.00
8/31/2021		50.00	0%	0.00	1,425.00	-1%	-13.75
9/30/2021		50.00	0%	0.00	1,475.00	0%	0.00
10/31/2021		50.00	0%	0.00	1,525.00	0%	0.00
11/30/2021		50.00	0%	0.00	1,575.00	0%	0.00
12/31/2021		50.00	-2%	-31.50	1,593.50	-2%	0.00
	保證總計：	1,600.00	成員應得款項總計：(包括2021年12月31日來自儲備的額外金額)		1,600.00		-6.50

[^] 每月中期息率以港元計算的等值金額（即上表中的（b）項）為成員上月底應得款項乘以當月的每月中期息率（以百分比表示）。

^{*} 成員截至月底的應得款項（港元）為上月結轉的結餘加上上表(a)及(b)項的金額（四捨五入至最近兩個小數位）。

假設：

在投資組合層面

於2021年1月至5月及7月、9月至11月期間，總投資收入與費用及收費均為1%。因此，淨投資收入為0%（即1% - 1%）。由於受託人宣布每月中期息率為0%，故並無金額轉入儲備。

於2021年6月，總投資收入與費用及收費分別為4%和1%。因此，淨投資收入為3%（4% - 1%）。由於受託人宣布每月中期息率為2%，故1%（即3%淨投資收入 - 2%每月中期息率）將轉入儲備。

於2021年8月，總投資收入與費用及收費分別為0%和1%。因此，淨投資收入為-1%（0% - 1%）。由於受託人宣布每月中期息率為0%，故1%（即-1%淨投資收入 - 0%每月中期息率）將轉出儲備。

於2021年12月，總投資收入與費用及收費分別為-1%和1%。因此，淨投資收入為-2%（-1% - 1%）。由於受託人宣布2021年12月的每月中期息率為-2%，故並無金額轉入儲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成員在計劃年度結束時的結餘（即1,593.50港元）在扣除／記入每月中期息率後，低於成員計劃年度的期初結餘加上計劃年度內的供款額（即1,600港元；1,000港元總供款 + 50港元 x 12）。就本文說明目的而言，假設在計劃年度內並無贖回。因此，須於計劃年度結束時從儲備轉出6.50港元（即1,600港元 - 1,593.50港元）以為成員提供年度資本保證，而成員將可收取1,600港元。

因此，就2021計劃年度而言，將不存在酌情利益。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友邦保本基金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保證人：	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友邦保本基金（「投資組合」）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但不限於）固定收益工具或保證人認為能提供同等經濟收益的任何產品，及將不多於15%的總資產投資於股票，以取得穩定、持續及可預期之回報，並達致保本目的。

投資政策

投資組合將透過投資於由保證人發行的保證資本保險合約（「保證資本保險合約」），以達致此目標。保證資本保險合約將主要投資於（但不限於）香港固定收益證券或保證人認為能提供同等經濟收益的任何產品。投資組合可持有備用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作營運用途。保證人保證在保證資本保險合約下的年度宣布息率不會為負數。保證人亦保證每個曆年宣布的投資組合年度投資回報率不會是負數。保證人保留權利，可在提供六個月通知的情況下，終止或更改保證資本保險合約之保證。

投資及借貸限制

如上文所述，投資組合投資於保證資本保險合約。除作對沖用途外，保證資本保險合約不會直接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或不會利用任何槓桿投資。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4.2節。

資本保證機制及酌情利益是甚麼？

1. 主要保證條款及條件

保證人同意並承諾履行投資組合之資本保證，惟須符合下列「2. 計劃參與者的權利」所述的條件。

當投資組合的投資收入超逾其須撥作應付其保證權益所需款項時，保證人可全權酌情保留多出的投資收入。該保留的投資收入將轉入保證人之股東基金內，並將成為保證人的資產。

年度投資回報率

受託人將在每個曆年底釐定並宣布投資組合的年度投資回報率，其將相當於或大於零。成員的最終應得款項將為年度投資回報率，有關回報率源自每月中期息率（按下文釐定）及曆年結束時的調整額（若於有關曆年記入／扣除的每月中期息率的總和與年度投資回報率不同）。

受託人將釐定及宣布年度投資回報率：

- 首先，考慮保證資本保險合約保證人根據保證資本保險合約宣布應支付的最終年度宣布息率；及
- 其次，扣除任何投資組合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所有其他費用及收費（即應由投資組合支付的登記、審計、保管人服務及投資相關成本、收費、稅項及開支）；及
- 第三，在適用情況下，從儲備轉入或轉出進行調整（如下文第1(ii)項及「3.儲備機制」所述）。

超出資本保證金額的任何金額均被視作酌情利益。受託人宣布的酌情利益（如有）可能屬名義性質。

每月中期息率

受託人在諮詢保證人及考慮淨投資收入後，將酌情決定每月宣布下一個月的每月中期息率（可為負數），並每日記入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賬戶或從中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每月中期息率按照下列方式釐定：

- (i) 投資組合的淨投資收入由受託人在考慮保證資本保險合約保證人根據保證資本保險合約於曆年開始時提供的指示性年息率，扣除投資組合的費用及收費（即應由投資組合支付的登記、審計、保管人服務及投資相關成本、收費、稅項及開支）後宣布。
- (ii) 以下情境(a)至(c)載列淨投資收入、每月中期息率與儲備（定義見「3.儲備機制」）之間的關係：
 - (a) 若淨投資收入高於每月中期息率，則相當於淨投資收入與每月中期息率之間的差額將轉入儲備。
 - (b) 若淨投資收入低於每月中期息率，則兩者之間的不足差額將從儲備轉出，以提供每月中期息率。

(c) 若淨投資收入相當於每月中期息率，將不會有任何金額轉入或轉出儲備。

無論淨投資收入或每月中期息率為正數或負數，情境(a)至(c)均適用。
投資組合的表現可能會因保證結構而被攤薄。

2. 計劃參與者的權利

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必須於每個曆年終結日仍持續投資於投資組合，該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才有權享有投資組合在每個曆年的任何資本保證。

若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在有關曆年結束前因任何理由而將其投資轉出投資組合，有關資本保證將不適用；而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將有權獲得其供款，以及在進行轉換當日或之前已宣布並記入其賬戶或從中扣除的每月中期息率。故此，在有關曆年內的年度息率不為負數之保證將不適用於該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再者，如在有關曆年結束前宣布的每月中期息率為負數，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轉出投資於本投資組合時可能不能收回其所有供款。

3. 儲備機制

投資組合就有關資本保證備有一項投資儲備（「**儲備**」），以穩定投資回報。

受託人將每月釐定是否需要從淨投資收入中扣除或加入儲備金額，然後每日按每名參與僱主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之賬戶結餘比例分配每月中期息率。詳情請參閱上文 1 (ii)項。

在曆年結束時，儲備有機會作出轉入或轉出的調整（如有），以提供年度投資回報率。

若儲備金額不足以提供每月中期息率或年度投資回報率，保證人將補足差額，以確保履行資本保證。

儲備由保證人所擁有。

4. 歷史回報率

計劃參與者可於 aia.com.hk 的「產品」下的公積金部分獲取有關過去五年宣布的歷史回報率資料。請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過往表現不應視作未來表現的指標。

本投資組合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 5 節，瞭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一般風險
- 利率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信貸評級調低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地理位置集中風險
- 與投資於友邦保本基金相關的特定風險

在最壞情況下，成員投資於本投資組合的投資可蒙受重大損失。

投資於投資組合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進行投資組合交易時或須繳付若干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6.1節。

投資組合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投資組合中支付，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年率
投資組合層面	
受託人服務費用／投資管理費用 (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不超過 1%，目前獲豁免
保證費用	無
所投資基金層面	
受託人服務費用／管理費用 (佔 相關投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1%

備註：上表顯示的投資管理費用不包括並非以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形式收取的費用。

有關投資組合可能須支付的其他開支，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附錄C。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 估值安排

由於投資組合屬於保證基金，其估值將由投資組合內的淨資產及負債價值釐定，並按現行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考慮每月中期息率及年度投資回報率。有關釐定每月中期息率、年度投資回報率及成員或外來退休計劃

投資者在有關曆年結束時的投資組合應得款項，請參閱「1. 主要保證條款及條件」。受託人或其服務提供機構將在每個曆月的最後一日營業結束後為投資組合進行估值。

- **定價安排**

投資組合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將根據上述計算基準按月累計，並須於每月底支付。投資組合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目前獲豁免。

投資組合的下列各項費用總額如有任何調升，須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i) 投資組合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如適用，包括所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及(ii) 所投資基金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如適用）。

- **交易安排**

有關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4.3節，而有關投資組合交易可能延遲或暫停的情況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7.4節。

其他資料

若參與僱主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要求提取部分或全數資產，而有關要求是因本計劃下的退休計劃終止所致，受託人須（按參與僱主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的選擇）支付以下款項：

- 提取金額（「**提取金額**」）按20季分期支付予參與僱主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每期付款額為提取金額的二十分之一，包括在最後一期支付計劃終止生效日後入賬的投資收入；或
- 按提取金額扣除一個數值；該數值由受託人全權酌情計算，以反映參與僱主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賬戶（視乎情況而定）累積總額與所投資資產市值之價格差額。

如提取金額多於2,500萬港元，受託人有權以不多於五年時間分期支付有關款項，所有於生效日後入賬的投資收入將在最後一期支付。

下列例子可說明投資組合中的保證機制：

日期	期 初 結 餘 (港元)	每月供款 (港元)(a)	每月中期息率		成員應得款項 (港元)*
			百 分 比 (%)	等值金額 (港元)(b)^	
1/1/2021	1,000.00				1,000.00
1/31/2021		50.00	0.10%	1.00	1,051.00
2/28/2021		50.00	0.10%	1.05	1,102.05

3/31/2021		50.00	0.10%	1.10	1,153.15
4/30/2021		50.00	0.10%	1.15	1,204.30
5/31/2021		50.00	0.10%	1.20	1,255.50
6/30/2021		50.00	0.10%	1.26	1,306.76
7/31/2021		50.00	0.10%	1.31	1,358.07
8/31/2021		50.00	0.10%	1.36	1,409.43
9/30/2021		50.00	0.10%	1.41	1,460.84
10/31/2021		50.00	0.10%	1.46	1,512.30
11/30/2021		50.00	0.10%	1.51	1,563.81
12/31/2021		50.00	0.10%	1.56	1,615.37
	保證總計：	1,600.00	成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已宣布年度投資回報率1.50%計算的應得款項（如下所述）		1,619.24

[^] 每月中期息率以港元計算的等值金額（即上表中的（b）項）為成員上月底應得款項乘以當月的每月中期息率（以百分比表示）。

* 成員截至月底的應得款項（港元）為上月結轉的結餘加上上表(a)及(b)項的金額（四捨五入至最近兩個小數位）。

假設：

在投資組合層面

在曆年開始時，宣布的每月中期息率為0.10%（即1.20%/12個月），並已計入保證資本保險合約的指示性年息率，以及扣除投資組合的費用及收費，和從儲備進行調整。

在曆年結束時，受託人宣布的年度投資回報率為1.50%，並已計入：

- 來自保證資本保險合約的2.20%最終年度宣布息率；
- 扣除1%費用及收費；及
- 來自儲備的0.3%調整額。

按已宣布年度投資回報率1.50%計算，在曆年結束時的成員應得款項將為1,619.24港元，此為1,615.37港元（即成員在過去12個月入賬的每月中期息率下的應得款項）及3.87港元曆年結束時的調整額（即1,619.24港元 - 1,615.37港元）。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友邦環球債券基金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美元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友邦環球債券基金（「投資組合」）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國際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從收益及資本增值達致長期穩定的回報。

投資政策

投資組合將透過主要投資於兩項或以上集體投資計劃（可包括緊貼指數基金）（「所投資基金」），而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國際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合計應佔不少於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70%），以達致此目標。投資組合可持有備用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作營運及／或對沖用途。

投資組合可將其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所投資基金，其中包括：

所投資基金	所佔比例（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柏瑞全球債券基金（柏瑞基金系列的子基金）	少於90%
摩根宜安國際債券基金	少於90%

投資組合亦可投資於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所投資基金。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30%的資產淨值間接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應急可轉換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等）。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此等工具或有可能被應急撇減價值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計劃參與者可於 aia.com.hk的「產品」下的公積金部分獲取有關投資組合的最新組成資料。

若干所投資基金的資料

有關上表所列所投資基金的相關資料，請參閱主要說明書附錄B。

投資及借貸限制

除作對沖用途外，投資組合將不會直接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或不會利用任何槓桿投資。然而，所投資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4.2節。

本投資組合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5節，瞭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一般風險
- 利率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信貸評級調低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與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相關的風險
- 與基金中的基金之特定性質相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緊貼指數基金（無論上市或非上市）有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友邦環球債券基金相關的特定風險

在最壞情況下，成員投資於本投資組合的投資可蒙受重大損失。

投資於投資組合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進行投資組合交易時或須繳付若干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6.1節。

投資組合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投資組合中支付，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投資組合應付的總費用以每年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0.99%為上限。

費用	年率（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受託人服務費用	最高0.3%

投資管理費用（包括所投資基金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	最高0.69%
--------------------------------	---------

備註：上表顯示的投資管理費用不包括並非以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形式收取的費用。

有關投資組合可能須支付的其他開支，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附錄C。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1. 估值安排

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及表現按相應所投資基金的單位價格及表現於每個營業日釐定。投資組合將於每個營業日進行估值，惟須遵守「7.4 延遲或暫停交易」所述的任何暫停交易，以釐定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及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估值會在進行相關認購、贖回、交易或該等買賣的營業日結束後的首個營業日進行。投資項目則按現行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估值。

2. 定價安排

投資組合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將根據上述計算基準按日累計，並須於每月底支付。

投資組合的下列各項費用總額如有任何調升，須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i) 投資組合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如適用，包括所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及(ii) 所投資基金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如適用）。

3. 交易安排

有關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4.3節，而有關投資組合交易可能延遲或暫停的情況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7.4節。

其他資料

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每日於 aia.com.hk 公布。請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友邦穩定資本基金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美元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友邦穩定資本基金（「投資組合」）旨在以較低波幅達致長期穩定的資本增值，並採取保守策略在(i)股票與(ii)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或現金之間分配資產。

投資政策

投資組合將透過主要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集體投資計劃（可包括緊貼指數基金）（「所投資基金」），而後者的資產分配政策是投資於保守的多元化國際證券組合，主要由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或現金組成，以達致此目標。投資組合可透過所投資基金將最多50%的資產持有股票。投資組合可持有備用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作營運及／或對沖用途。投資組合不保證付還本金。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30%的資產淨值間接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應急可轉換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等）。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此等工具或有可能被應急撇減價值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以下為投資組合的參考資產分配：

資產類別	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參考百分比
股票	10%至50%
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或現金	50%至90%

投資組合可將其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所投資基金，其中包括：

所投資基金	所佔比例（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

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安聯精選基金的子基金）	少於90%
------------------------	-------

投資組合亦可投資於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所投資基金。

計劃參與者可於 aia.com.hk 的「產品」下的公積金部分獲取有關投資組合的最新組成資料。

若干所投資基金的資料

有關上表所列所投資基金的相關資料，請參閱主要說明書附錄B。

投資及借貸限制

除作對沖用途外，投資組合將不會直接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或不會利用任何槓桿投資。然而，所投資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4.2節。

本投資組合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5節，瞭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一般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
- 利率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信貸評級調低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與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相關的風險
- 與基金中的基金之特定性質相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緊貼指數基金（無論上市或非上市）有關的風險

在最壞情況下，成員投資於本投資組合的投資可蒙受重大損失。

投資於投資組合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進行投資組合交易時或須繳付若干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6.1節。

投資組合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投資組合中支付，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年率（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受託人服務費用	最高0.3%
投資管理費用（包括所投資基金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	最高1.25%（包括所投資基金不超過0.3%的受託人服務費用）

備註：上表顯示的投資管理費用不包括並非以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形式收取的費用。

有關投資組合可能須支付的其他開支，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附錄C。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1. 估值安排

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及表現按相應所投資基金的單位價格及表現於每個營業日釐定。投資組合將於每個營業日進行估值，惟須遵守「7.4 延遲或暫停交易」所述的任何暫停交易，以釐定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及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估值會在進行相關認購、贖回、交易或該等買賣的營業日結束後的首個營業日進行。投資項目則按現行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估值。

2. 定價安排

投資組合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將根據上述計算基準按日累計，並須於每月底支付。

投資組合的下列各項費用總額如有任何調升，須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i) 投資組合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如適用，包括所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及(ii) 所投資基金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如適用）。

3. 交易安排

有關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4.3節，而有關投資組合交易可

能延遲或暫停的情況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7.4節。

其他資料

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每日於 aia.com.hk 公布。請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友邦均衡基金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美元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友邦均衡基金（「投資組合」）旨在以溫和波幅達致長期資本增值，並採取均衡策略在(i)股票與(ii)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或現金之間分配資產。

投資政策

投資組合將透過投資於均衡的多元化國際投資組合，而後者涵蓋(i)股票及(ii)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或現金，以達致此目標。管理公司將透過主要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集體投資計劃（可包括緊貼指數基金）（「所投資基金」），以達致此目標。投資組合可持有備用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作營運及／或對沖用途。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30%的資產淨值間接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應急可轉換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等）。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此等工具或有可能被應急撇減價值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以下為投資組合的參考資產分配：

資產類別	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參考百分比
股票	30%至70%
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或現金	30%至70%

投資組合可將其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所投資基金，其中包括：

所投資基金	所佔比例（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安聯精選基金的子基金）	少於90%
------------------------	-------

投資組合亦可投資於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所投資基金。

計劃參與者可於 aia.com.hk 的「產品」下的公積金部分獲取有關投資組合的最新組成資料。

若干所投資基金的資料

有關上表所列所投資基金的相關資料，請參閱主要說明書附錄B。

投資及借貸限制

除作對沖用途外，投資組合將不會直接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或不會利用任何槓桿投資。然而，所投資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4.2節。

本投資組合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5節，瞭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一般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
- 利率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信貸評級調低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與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相關的風險
- 與基金中的基金之特定性質相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緊貼指數基金（無論上市或非上市）有關的風險

在最壞情況下，成員投資於本投資組合的投資可蒙受重大損失。

投資於投資組合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進行投資組合交易時或須繳付若干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6.1節。

投資組合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投資組合中支付，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年率（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受託人服務費用	最高0.3%
投資管理費用（包括所投資基金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	最高1.25%（包括所投資基金不超過0.3%的受託人服務費用）

備註：上表顯示的投資管理費用不包括並非以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形式收取的費用。

有關投資組合可能須支付的其他開支，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附錄C。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1. 估值安排

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及表現按相應所投資基金的單位價格及表現於每個營業日釐定。投資組合將於每個營業日進行估值，惟須遵守「7.4 延遲或暫停交易」所述的任何暫停交易，以釐定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及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估值會在進行相關認購、贖回、交易或該等買賣的營業日結束後的首個營業日進行。投資項目則按現行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估值。

2. 定價安排

投資組合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將根據上述計算基準按日累計，並須於每月底支付。

投資組合的下列各項費用總額如有任何調升，須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i) 投資組合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如適用，包括所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及(ii) 所投資基金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如適用）。

3. 交易安排

有關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4.3節，而有關投資組合交易可能延遲或暫停的情況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7.4節。

其他資料

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每日於aia.com.hk公布。請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友邦增長基金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美元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友邦增長基金（「投資組合」）旨在達致長期資本增長及增值，並採取進取策略在(i)股票與(ii)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或現金之間分配資產。

投資政策

投資組合將透過投資於進取的多元化國際證券投資組合，而後者主要投資於股票，以達致此目標。投資組合可將最多30%的資產持有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或現金。管理公司將透過主要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集體投資計劃（可包括緊貼指數基金）（「所投資基金」），以達致此目標。投資組合可持有備用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作營運及／或對沖用途。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30%的資產淨值間接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應急可轉換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等）。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此等工具或有可能被應急撇減價值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以下為投資組合的參考資產分配：

資產類別	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參考百分比
股票	70%至100%
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或現金	0%至30%

投資組合可將其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所投資基金，其中包括：

所投資基金	所佔比例（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安聯精選增長基金（安聯精選基	少於90%

金的子基金)

投資組合亦可投資於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所投資基金。

計劃參與者可於 aia.com.hk 的「產品」下的公積金部分獲取有關投資組合的最新組成資料。

若干所投資基金的資料

有關上表所列所投資基金的相關資料，請參閱主要說明書附錄B。

投資及借貸限制

除作對沖用途外，投資組合將不會直接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或不會利用任何槓桿投資。然而，所投資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4.2節。

本投資組合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5節，瞭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一般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
- 利率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信貸評級調低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與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相關的風險
- 與基金中的基金之特定性質相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緊貼指數基金（無論上市或非上市）有關的風險

在最壞情況下，成員投資於本投資組合的投資可蒙受重大損失。

投資於投資組合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進行投資組合交易時或須繳付若干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

第6.1節。

投資組合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投資組合中支付，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年率（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受託人服務費用	最高0.3%
投資管理費用（包括所投資基金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	最高1.25%（包括所投資基金不超過0.3%的受託人服務費用）

備註：上表顯示的投資管理費用不包括並非以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形式收取的費用。

有關投資組合可能須支付的其他開支，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附錄C。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1. 估值安排

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及表現按相應所投資基金的單位價格及表現於每個營業日釐定。投資組合將於每個營業日進行估值，惟須遵守「7.4 延遲或暫停交易」所述的任何暫停交易，以釐定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及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估值會在進行相關認購、贖回、交易或該等買賣的營業日結束後的首個營業日進行。投資項目則按現行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估值。

2. 定價安排

投資組合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將根據上述計算基準按日累計，並須於每月底支付。

投資組合的下列各項費用總額如有任何調升，須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i) 投資組合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如適用，包括所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及(ii) 所投資基金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如適用）。

3. 交易安排

有關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4.3節，而有關投資組合交易可能延遲或暫停的情況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7.4節。

其他資料

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每日於 aia.com.hk 公布。請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友邦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友邦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投資組合**」）旨在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投資組合擬採取動態資產分配策略，以盡量提高長期資本增值。投資組合將適合願意承擔高於平均的風險，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的投資者。

投資政策

投資組合將透過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集體投資計劃（可包括緊貼指數基金）（統稱「**所投資基金**」），以達致此目標。投資組合可根據市況分配10%至90%的資產於股票，其餘則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或現金。投資組合可間接投資於上述資產類別及全球不同市場。資產的分配將因應管理公司對經濟及市場前景的看法而有所改變，在預期股票市場前景理想時分配較多的資產於投資股票的所投資基金；在預期股票市場前景中性時均衡分配資產；以及在預期股票市場前景欠佳時分配較多的資產於投資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或現金的所投資基金。投資組合可將其最多30%的資產淨值間接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應急可轉換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等）。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此等工具或有可能被應急撇減價值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投資組合可持有備用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作營運及／或對沖用途。

計劃參與者可於 aia.com.hk 的「產品」下的公積金部分獲取有關投資組合的最新組成資料。

投資及借貸限制

除作對沖用途外，投資組合將不會直接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或不會利用任何槓桿投資。然而，所投資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4.2節。

本投資組合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5節，瞭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一般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
- 利率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信貸評級調低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與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相關的風險
- 與基金中的基金之特定性質相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緊貼指數基金（無論上市或非上市）有關的風險

在最壞情況下，成員投資於本投資組合的投資可蒙受重大損失。

投資於投資組合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進行投資組合交易時或須繳付若干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6.1節。

投資組合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投資組合中支付，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年率（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受託人服務費用	最高0.3%

投資管理費用（包括所投資基金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	最高1.25%（包括所投資基金不超過0.3%的受託人服務費用）
--------------------------------	---------------------------------

備註：上表顯示的投資管理費用不包括並非以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形式收取的費用。

有關投資組合可能須支付的其他開支，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附錄C。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1. 估值安排

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及表現按相應所投資基金的單位價格及表現於每個營業日釐定。投資組合將於每個營業日進行估值，惟須遵守「7.4 延遲或暫停交易」所述的任何暫停交易，以釐定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及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投資組合的估值會在進行相關認購、贖回、交易或該等買賣的營業日結束後的首個營業日進行，並按現行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

2. 定價安排

投資組合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將根據上述計算基準按日累計，並須於每月底支付。

投資組合的下列各項費用總額如有任何調升，須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i) 投資組合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如適用，包括所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及(ii) 所投資基金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如適用）。

3. 交易安排

有關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4.3節，而有關投資組合交易可能延遲或暫停的情況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7.4節。

其他資料

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每日於 aia.com.hk 公布。請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友邦美國股票基金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美元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友邦美國股票基金（「投資組合」）旨在透過投資於在美國上市、以當地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以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投資組合將透過主要投資於兩項或以上集體投資計劃（可包括緊貼指數基金）（「所投資基金」），而後者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在美國上市、以當地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的股票（合計應佔不少於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70%），以達致此目標，其餘資產則投資於現金及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可持有備用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作營運及／或對沖用途。

投資組合可將其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所投資基金，其中包括：

所投資基金	所佔比例（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摩根基金－美國基金	少於90%
摩根宜安美洲基金	少於90%

投資組合亦可投資於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所投資基金。

計劃參與者可於 aia.com.hk 的「產品」下的公積金部分獲取有關投資組合的最新組成資料。

若干所投資基金的資料

有關上表所列所投資基金的相關資料，請參閱主要說明書附錄B。

投資及借貸限制

除作對沖用途外，投資組合將不會直接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或不會利用任何槓桿投資。然而，所投資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4.2節。

本投資組合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5節，瞭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一般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
- 利率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與基金中的基金之特定性質相關的風險
- 地理位置集中風險
- 與投資於緊貼指數基金（無論上市或非上市）有關的風險

在最壞情況下，成員投資於本投資組合的投資可蒙受重大損失。

投資於投資組合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進行投資組合交易時或須繳付若干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6.1節。

投資組合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投資組合中支付，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年率（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受託人服務費用	最高0.3%
投資管理費用（包括所投資基金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	最高1.2%

備註：上表顯示的投資管理費用不包括並非以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

形式收取的費用。

有關投資組合可能須支付的其他開支，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附錄C。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1. 估值安排

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及表現按相應所投資基金的單位價格及表現於每個營業日釐定。投資組合將於每個營業日進行估值，惟須遵守「7.4 延遲或暫停交易」所述的任何暫停交易，以釐定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及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估值會在進行相關認購、贖回、交易或該等買賣的營業日結束後的首個營業日進行。投資項目則按現行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估值。

2. 定價安排

投資組合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將根據上述計算基準按日累計，並須於每月底支付。

投資組合的下列各項費用總額如有任何調升，須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i) 投資組合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如適用，包括所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及(ii) 所投資基金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如適用）。

3. 交易安排

有關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4.3節，而有關投資組合交易可能延遲或暫停的情況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7.4節。

其他資料

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每日於 aia.com.hk 公布。請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友邦歐洲股票基金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友邦歐洲股票基金（「投資組合」）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在歐洲上市、以當地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以達致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投資組合將透過主要投資於兩項或以上集體投資計劃（可包括緊貼指數基金）（「所投資基金」），而後者的資產分配政策通常是將較大比例的資產投資在歐洲的股票（合計應佔不少於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70%），以達致此目標，其餘資產則投資於現金及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可持有備用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作營運及／或對沖用途。

投資組合可將其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所投資基金，其中包括：

所投資基金	所佔比例（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歐洲股票基金（富達環球投資基金的子基金）	少於90%

投資組合亦可投資於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所投資基金。

計劃參與者可於 aia.com.hk 的「產品」下的公積金部分獲取有關投資組合的最新組成資料。

若干所投資基金的資料

有關上表所列所投資基金的相關資料，請參閱主要說明書附錄B。

投資及借貸限制

除作對沖用途外，投資組合將不會直接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或不會利用

任何槓桿投資。然而，所投資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4.2節。

本投資組合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5節，瞭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一般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
- 利率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與基金中的基金之特定性質相關的風險
- 地理位置集中風險
- 與投資於緊貼指數基金（無論上市或非上市）有關的風險

在最壞情況下，成員投資於本投資組合的投資可蒙受重大損失。

投資於投資組合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進行投資組合交易時或須繳付若干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6.1節。

投資組合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投資組合中支付，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年率（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受託人服務費用	最高0.3%
投資管理費用（包括所投資基金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	最高1.2%

備註：上表顯示的投資管理費用不包括並非以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形式收取的費用。

有關投資組合可能須支付的其他開支，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附錄C。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1. 估值安排

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及表現按相應所投資基金的單位價格及表現於每個營業日釐定。投資組合將於每個營業日進行估值，惟須遵守「7.4 延遲或暫停交易」所述的任何暫停交易，以釐定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及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估值會在進行相關認購、贖回、交易或該等買賣的營業日結束後的首個營業日進行。投資項目則按現行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估值。

2. 定價安排

投資組合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將根據上述計算基準按日累計，並須於每月底支付。

投資組合的下列各項費用總額如有任何調升，須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i) 投資組合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如適用，包括所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及(ii) 所投資基金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如適用）。

3. 交易安排

有關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4.3節，而有關投資組合交易可能延遲或暫停的情況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7.4節。

其他資料

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每日於 aia.com.hk 公布。請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友邦香港股票基金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友邦香港股票基金（「投資組合」）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在香港上市、以當地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投資組合將透過主要投資於兩項或以上集體投資計劃（可包括緊貼指數基金）（「所投資基金」），而後者的資產分配政策通常是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在香港上市、以當地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的股票（合計應佔不少於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70%），以達致此目標。投資組合可能通過所投資基金的投資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中國A股的投資可能會透過滬深港通作出，並可透過投資於中國市場連接產品等金融工具，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投資組合可持有備用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作營運及／或對沖用途。

投資組合可將其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所投資基金，其中包括：

所投資基金	所佔比例（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摩根宜安香港基金	少於90%
香港股票（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子基金）	少於90%

投資組合亦可投資於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所投資基金。

計劃參與者可於 aia.com.hk 的「產品」下的公積金部分獲取有關投資組合的最新組成資料。

若干所投資基金的資料

有關上表所列所投資基金的相關資料，請參閱主要說明書附錄B。

投資及借貸限制

除作對沖用途外，投資組合將不會直接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或不會利用任何槓桿投資。然而，所投資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4.2節。

本投資組合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5節，瞭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一般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
- 利率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與基金中的基金之特定性質相關的風險
- 地理位置集中風險
- 與投資於緊貼指數基金（無論上市或非上市）有關的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與滬深港通投資有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友邦香港股票基金相關的特定風險

在最壞情況下，成員投資於本投資組合的投資可蒙受重大損失。

投資於投資組合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進行投資組合交易時或須繳付若干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6.1節。

投資組合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投資組合中支付，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年率（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受託人服務費用	最高0.3%
投資管理費用（包括所投資基金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	最高0.95%

備註：上表顯示的投資管理費用不包括並非以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形式收取的費用。

有關投資組合可能須支付的其他開支，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附錄C。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1. 估值安排

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及表現按相應所投資基金的單位價格及表現於每個營業日釐定。投資組合將於每個營業日進行估值，惟須遵守「7.4 延遲或暫停交易」所述的任何暫停交易，以釐定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及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投資組合的估值會在進行相關認購、贖回、交易或該等買賣的營業日結束後的首個營業日進行，並按現行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

2. 定價安排

投資組合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將根據上述計算基準按日累計，並須於每月底支付。

投資組合的下列各項費用總額如有任何調升，須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i) 投資組合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如適用，包括所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及(ii) 所投資基金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如適用）。

3. 交易安排

有關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4.3節，而有關投資組合交易可能延遲或暫停的情況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7.4節。

其他資料

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每日於 aia.com.hk 公布。請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友邦大中華股票基金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友邦大中華股票基金（「投資組合」）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上市、以當地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投資組合將透過主要投資於兩項或以上集體投資計劃（可包括緊貼指數基金）（「所投資基金」），而後者的大部分資產將投資於在大中華地區（即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上市、以當地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的股票（合計應佔不少於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70%），以達致此目標。投資組合可能通過所投資基金的投資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中國A股的投資可能會透過滬深港通作出。投資組合可持有備用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作營運及／或對沖用途。

投資組合可將其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所投資基金，其中包括：

所投資基金	所佔比例（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柏瑞基金系列的子基金）	少於90%
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	少於90%

投資組合亦可投資於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所投資基金。

計劃參與者可於 aia.com.hk 的「產品」下的公積金部分獲取有關投資組合的最新組成資料。

若干所投資基金的資料

有關上表所列所投資基金的相關資料，請參閱主要說明書附錄B。

投資及借貸限制

除作對沖用途外，投資組合將不會直接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或不會利用任何槓桿投資。然而，所投資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4.2節。

本投資組合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5節，瞭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一般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
- 利率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與基金中的基金之特定性質相關的風險
- 地理位置集中風險
- 與投資於緊貼指數基金（無論上市或非上市）有關的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與滬深港通投資有關的風險

在最壞情況下，成員投資於本投資組合的投資可蒙受重大損失。

投資於投資組合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進行投資組合交易時或須繳付若干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6.1節。

投資組合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投資組合中支付，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年率（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受託人服務費用	最高0.3%
投資管理費用（包括所投資基金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	最高1.25%（包括所投資基金不超過0.3%的受託人服務費用）

備註：上表顯示的投資管理費用不包括並非以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形式收取的費用。

有關投資組合可能須支付的其他開支，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附錄C。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1. 估值安排

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及表現按相應所投資基金的單位價格及表現於每個營業日釐定。投資組合將於每個營業日進行估值，惟須遵守「7.4 延遲或暫停交易」所述的任何暫停交易，以釐定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及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投資組合的估值會在進行相關認購、贖回、交易或該等買賣的營業日結束後的首個營業日進行，並按現行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

2. 定價安排

投資組合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將根據上述計算基準按日累計，並須於每月底支付。

投資組合的下列各項費用總額如有任何調升，須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i) 投資組合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如適用，包括所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及(ii) 所投資基金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如適用）。

3. 交易安排

有關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4.3節，而有關投資組合交易可能延遲或暫停的情況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7.4節。

其他資料

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每日於 aia.com.hk 公布。請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友邦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美元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友邦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投資組合**」）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亞洲區（日本除外）上市、以當地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投資組合將透過主要投資於兩項或以上集體投資計劃（可包括緊貼指數基金）（「**所投資基金**」），而後者的大部分資產將投資於在亞洲區（日本除外）上市、以當地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合計應佔不少於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70%**），以達致此目標。所投資基金亦可能在較少的程度上投資於在澳洲及紐西蘭上市、以當地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投資組合可持有備用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作營運及／或對沖用途。

投資組合可將其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所投資基金，其中包括：

所投資基金	所佔比例（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柏瑞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柏瑞基金系列的子基金）	少於 90%
摩根宜安亞洲基金	少於 90%

投資組合亦可投資於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所投資基金。

計劃參與者可於 aia.com.hk的「產品」下的公積金部分獲取有關投資組合的最新組成資料。

若干所投資基金的資料

有關上表所列所投資基金的相關資料，請參閱主要說明書附錄B。

投資及借貸限制

除作對沖用途外，投資組合將不會直接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或不會利用任何槓桿投資。然而，所投資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4.2節。

本投資組合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5節，瞭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一般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
- 利率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與基金中的基金之特定性質相關的風險
- 地理位置集中風險
- 與投資於緊貼指數基金（無論上市或非上市）有關的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在最壞情況下，成員投資於本投資組合的投資可蒙受重大損失。

投資於投資組合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進行投資組合交易時或須繳付若干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6.1節。

投資組合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投資組合中支付，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年率（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

受託人服務費用	最高0.3%
投資管理費用（包括所投資基金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	最高1.2%

備註：上表顯示的投資管理費用不包括並非以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形式收取的費用。

有關投資組合可能須支付的其他開支，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附錄C。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1. 估值安排

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及表現按相應所投資基金的單位價格及表現於每個營業日釐定。投資組合將於每個營業日進行估值，惟須遵守「7.4 延遲或暫停交易」所述的任何暫停交易，以釐定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及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估值會在進行相關認購、贖回、交易或該等買賣的營業日結束後的首個營業日進行。投資項目則按現行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估值。

2. 定價安排

投資組合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將根據上述計算基準按日累計，並須於每月底支付。

投資組合的下列各項費用總額如有任何調升，須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i) 投資組合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如適用，包括所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及(ii) 所投資基金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如適用）。

3. 交易安排

有關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4.3節，而有關投資組合交易可能延遲或暫停的情況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7.4節。

其他資料

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每日於 aia.com.hk 公布。請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友邦中港基金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友邦中港基金（「投資組合」）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緊貼香港股票市場指數的基金組合（不論是否上市），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投資組合將透過主要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緊貼香港股票市場指數的基金組合（不論是否上市）（「所投資基金」），而該等指數量度香港上市公司（包括中國註冊成立企業）的表現（合計應佔不少於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70%），以達致此目標。投資組合可持有備用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作營運及／或對沖用途。投資組合不是緊貼指數基金。

投資組合可將其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所投資基金，其中包括：

所投資基金	所佔比例（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盈富基金	少於90%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ETF	少於90%

投資組合亦可投資於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所投資基金。

計劃參與者可於 aia.com.hk 的「產品」下的公積金部分獲取有關投資組合的最新組成資料。

若干所投資基金的資料

有關上表所列所投資基金的相關資料，請參閱主要說明書附錄B。

投資及借貸限制

投資組合將不會直接進行證券出借或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然而，所投資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4.2節。

本投資組合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5節，瞭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一般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
- 利率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與基金中的基金之特定性質相關的風險
- 地理位置集中風險
- 與投資於緊貼指數基金（無論上市或非上市）有關的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在最壞情況下，成員投資於本投資組合的投資可蒙受重大損失。

投資於投資組合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進行投資組合交易時或須繳付若干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6.1節。

投資組合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投資組合中支付，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年率（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受託人服務費用	最高0.3%
投資管理費用（包括所投資基金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	最高0.69%

備註：上表顯示的投資管理費用不包括並非以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形式收取的費用。

有關投資組合可能須支付的其他開支，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附錄C。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1. 估值安排

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及表現按相應所投資基金的單位價格及表現於每個營業日釐定。投資組合將於每個營業日進行估值，惟須遵守「7.4 延遲或暫停交易」所述的任何暫停交易，以釐定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及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估值會在進行相關認購、贖回、交易或該等買賣的營業日結束後的首個營業日進行。投資項目則按現行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估值。

2. 定價安排

投資組合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將根據上述計算基準按日累計，並須於每月底支付。

投資組合的下列各項費用總額如有任何調升，須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i) 投資組合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如適用，包括所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及(ii) 所投資基金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如適用）。

3. 交易安排

有關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4.3節，而有關投資組合交易可能延遲或暫停的情況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7.4節。

其他資料

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每日於 aia.com.hk 公布。請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友邦全球基金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友邦全球基金（「投資組合」）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緊貼全球股票市場指數的基金組合（不論是否上市），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投資組合將透過主要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緊貼全球股票市場指數的基金組合（不論是否上市），亦可能在較少的程度上投資於非緊貼指數基金（統稱「所投資基金」），以達致此目標。投資組合將不少於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緊貼北美、歐洲及亞太地區市場的股票市場指數。投資組合可持有備用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作營運及／或對沖用途。投資組合不是緊貼指數基金。

投資組合可將其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所投資基金，其中包括：

所投資基金	所佔比例（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iShares安碩環球股票指數基金	少於90%

投資組合亦可投資於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所投資基金。

計劃參與者可於 aia.com.hk的「產品」下的公積金部分獲取有關投資組合的最新組成資料。

若干所投資基金的資料

有關上表所列所投資基金的相關資料，請參閱主要說明書附錄B。

投資及借貸限制

投資組合將不會直接進行證券出借或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然而，所投資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0%。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 4.2 節。

本投資組合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 5 節，瞭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一般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
- 利率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與基金中的基金之特定性質相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緊貼指數基金（無論上市或非上市）有關的風險

在最壞情況下，成員投資於本投資組合的投資可蒙受重大損失。

投資於投資組合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進行投資組合交易時或須繳付若干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 6.1 節。

投資組合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投資組合中支付，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年率（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受託人服務費用	最高 0.3%
投資管理費用（包括所投資基金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	最高 0.69%

備註：上表顯示的投資管理費用不包括並非以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形式收取的費用。

有關投資組合可能須支付的其他開支，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附錄 C。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1. 估值安排

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及表現按相應所投資基金的單位價格及表現於每個營業日釐定。投資組合將於每個營業日進行估值，惟須遵守「7.4 延遲或暫停交易」所述的任何暫停交易，以釐定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及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估值會在進行相關認購、贖回、交易或該等買賣的營業日結束後的首個營業日進行。投資項目則按現行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估值。

2. 定價安排

投資組合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將根據上述計算基準按日累計，並須於每月底支付。

投資組合的下列各項費用總額如有任何調升，須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i) 投資組合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如適用，包括所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及(ii) 所投資基金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如適用）。

3. 交易安排

有關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4.3節，而有關投資組合交易可能延遲或暫停的情況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7.4節。

其他資料

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每日於 aia.com.hk 公布。請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附錄 B—若干投資組合投資的所投資基金之詳情

所投資基金	投資於所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	所投資基金的詳情
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安聯精選基金的子基金）	友邦穩定資本基金	<p>基金經理（經理人）：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p> <p>目標：透過投資於由全球股票及定息證券組成之多元化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既能保本又能帶來長期穩定資本增值之投資。</p> <p>策略：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是組合型基金，其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經理人基於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而不時釐定認為適合提供所需投資風險承擔的(i)安聯精選基金旗下的其他附屬基金（「相關APIFs」）及／或(ii)獲積金局核准的追蹤指數的集體投資計劃（「相關ITCISs」）。所有相關APIFs均獲積金局核准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s）並獲證監會認可，而所有相關ITCISs均獲積金局核准。</p> <p>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可透過相關APIFs及／或相關ITCISs將其最少20%及最多4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及將最少60%及最多80%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一般而言，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預期透過相關APIFs及／或相關ITCISs將其資產之30%投資於股票及資產之70%投資於定息證券。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之股票部分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北美及歐洲股市之股票，而小部分則由經理人酌情投資於其他亞洲國家及新興股市之股票。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之定息證券部分將包含一系列環球定息票據。</p> <p>預期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會將70%至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APIFs，以及不多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ITCISs。</p>

所投資基金	投資於所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	所投資基金的詳情
		<p>相關APIFs及相關ITCISs將由經理人參考其相關投資後主動篩選及對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的程度進行配置。尤其是，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可將其中最多8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該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以多種貨幣計值的環球定息證券多元化投資組合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及收益。有關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的詳情，請參閱其載於安聯精選基金說明備忘錄的投資目標及政策。</p> <p>透過相關APIFs及相關ITCISs，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將投資於(i)廣泛分散（以行業及／或某一資本規模的公司衡量）股票，其中大部分在積金局核准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以及主要投資於(ii)評級達到BBB-或以上（標準普爾評級）或Baa3或以上（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級）或經理人認為可獲得該評級範圍的評級並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且廣泛多元化（例如在發行人數目方面）的定息證券。若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投資的相關ITCISs追蹤債券指數，該債券指數將不會擁有一大部分不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成分證券。</p> <p>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會投資於5隻或更多的相關APIFs及／或相關ITCISs。</p> <p>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須遵從《一般規例》附表一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p> <p>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亦可就輔助目的持有現金。</p> <p>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現時不擬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回購協議。除為對沖而訂立者外，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及相關APIFs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但相關ITCISs可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訂立金</p>

所投資基金	投資於所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	所投資基金的詳情
		融衍生工具。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並不預期因運用衍生工具而招致任何槓桿。
安聯精選增長基金（安聯精選基金的子基金）	友邦增長基金	<p>基金經理（經理人）：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p> <p>目標：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取得最高之長期整體回報。</p> <p>策略：安聯精選增長基金是組合型基金，其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經理人基於安聯精選增長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而不時釐定認為適合提供所需投資風險承擔的(i)安聯精選基金旗下的其他附屬基金（「相關APIFs」）及／或(ii)獲積金局核准的追蹤指數的集體投資計劃（「相關ITCISs」）。所有相關APIFs均獲積金局核准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s）並獲證監會認可，而所有相關ITCISs均獲積金局核准。</p> <p>安聯精選增長基金可透過相關APIFs及／或相關ITCISs將其最少80%及最多10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並將最多20%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一般而言，安聯精選增長基金預期透過相關APIFs及／或相關ITCISs將其9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及10%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透過相關APIFs及／或相關ITCISs，安聯精選增長基金旨在投資於摩根士丹利全球股市指數（即涵蓋全球主要股市，包括日本、北美、亞洲及歐洲）所包括之多個國家。</p> <p>預期安聯精選增長基金會將70%至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APIFs，以及不多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ITCISs。</p> <p>相關APIFs及相關ITCISs將由經理人參考其相關投資後主動篩選及對安聯</p>

所投資基金	投資於所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	所投資基金的詳情
		<p>精選增長基金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的程度進行配置。尤其是，安聯精選增長基金可將其中最多4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安聯精選香港基金，該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股票（包括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證券）實現長期資本增長。有關安聯精選香港基金的詳情，請參閱其載於安聯精選基金說明備忘錄的投資目標及政策。</p> <p>透過相關APIFs及相關ITCISs，安聯精選增長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廣泛分散（以行業及／或某一資本規模的公司衡量）股票，其中大部分在積金局核准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投資於評級達到BBB-或以上（標準普爾評級）或Baa3或以上（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級）或經理人認為可獲得該評級範圍的評級並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且廣泛多元化（例如在發行人數目方面）的定息證券。若安聯精選增長基金投資的相關ITCISs追蹤債券指數，該債券指數將不會擁有一大部分不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成分證券。</p> <p>安聯精選增長基金會投資於5隻或更多的相關APIFs及／或相關ITCISs。</p> <p>安聯精選增長基金須遵從《一般規例》附表一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p> <p>安聯精選增長基金亦可就輔助目的持有現金。</p> <p>安聯精選增長基金現時不擬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回購協議。除為對沖而訂立者外，安聯精選增長基金及相關APIFs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但相關ITCISs可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訂立金融衍生工具。安聯精選增長基金並不預期因運用衍生工具而招致任何槓桿。</p>

所投資基金	投資於所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	所投資基金的詳情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安聯精選基金的子基金）	友邦均衡基金	<p>基金經理（經理人）：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p> <p>目標：透過投資於由全球股票及定息證券組成之多元化投資組合，取得穩定之長期整體回報。</p> <p>策略：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是組合型基金，其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經理人基於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而不時釐定認為適合提供所需投資風險承擔的(i)安聯精選基金旗下的其他附屬基金（「相關APIFs」）及／或(ii)獲積金局核准的追蹤指數的集體投資計劃（「相關ITCISs」）。所有相關APIFs均獲積金局核准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s）並獲證監會認可，而所有相關ITCISs均獲積金局核准。</p> <p>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可透過相關APIFs及／或相關ITCISs將其最少40%及最多6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及將最少40%及最多60%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一般而言，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預期透過相關APIFs及／或相關ITCISs將其資產之50%投資於股票及資產之50%投資於定息證券。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之股票部分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北美及歐洲股市之股票，而小部分則由經理人酌情投資於其他亞洲國家及新興股市之股票。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之定息證券部分將包含一系列環球定息票據。</p> <p>預期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會將70%至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APIFs，以及不多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ITCISs。</p> <p>相關APIFs及相關ITCISs將由經理人參考其相關投資後主動篩選及對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的程度進行配置。尤其是，安聯精</p>

所投資基金	投資於所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	所投資基金的詳情
		<p>選穩定增長基金可將其中最多6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該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以多種貨幣計值的環球定息證券多元化投資組合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及收益。有關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的詳情，請參閱其載於安聯精選基金說明備忘錄的投資目標及政策。</p> <p>透過相關APIFs及相關ITCISs，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將投資於(i)廣泛分散（以行業及／或某一資本規模的公司衡量）股票，其中大部分在積金局核准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以及(ii)評級達到BBB-或以上（標準普爾評級）或Baa3或以上（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級）或經理人認為可獲得該評級範圍的評級並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且廣泛多元化（例如在發行人數目方面）的定息證券。若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投資的相關ITCISs追蹤債券指數，該債券指數將不會擁有一大部分不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成分證券。</p> <p>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會投資於5隻或更多的相關APIFs及／或相關ITCISs。</p> <p>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須遵從《一般規例》附表一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p> <p>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亦可就輔助目的持有現金。</p> <p>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現時不擬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回購協議。除為對沖而訂立者外，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及相關APIFs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但相關ITCISs可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訂立金融衍生工具。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並不預期因運用衍生工具而招致任何槓桿。</p>

所投資基金	投資於所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	所投資基金的詳情
美國基金（摩根基金的子基金）	友邦美國股票基金	<p>基金經理（經理人）：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p> <p>目標：透過主要投資於美國公司的集中組合，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p> <p>策略：美國基金之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至少67%將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成立或在美國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票。美國基金之組合將投資於約20至40家公司。美國基金在任何行業可投資的總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p> <p>美國基金一般可將其總淨資產最多10%用作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經理人認為適當，此比例可不時及在若干情況下（例如為了應付大量贖回要求）提高。</p> <p>美國基金進行證券借貸的預期比例將介乎其管理資產總值的0%至20%，後者為最高比例。美國基金目前不擬進行任何反向回購交易。美國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及有效組合管理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p>
歐洲股票基金（富達環球投資基金的子基金）	友邦歐洲股票基金	<p>基金經理（經理人）：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p> <p>目標：通過集中投資於歐洲股票市場，以提供與歐洲股市主要指數相關的回報。</p> <p>策略：歐洲股票基金將把其資產淨值的最少70%投資於歐洲股票市場。歐洲股票基金擬控制在短期內回報的波幅。</p> <p>歐洲股票基金將不會訂立證券借貸、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歐洲股票</p>

所投資基金	投資於所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	所投資基金的詳情
		基金並不預期因運用衍生工具而招致任何槓桿。
香港股票（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子基金）	友邦香港股票基金	<p>基金經理（經理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p> <p>目標：旨在通過投資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FTSE HongKong (Net TR) index*的資本增值。</p> <p><i>*為清晰說明，這意即在扣除費用後，超過FTSE Hong Kong (Net TR) index的中長期回報。三年至五年期被視為中長期，亦為投資者評估香港股票表現的期間。</i></p> <p>策略：香港股票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香港股票可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和中國H股，亦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將少於30%的資產（以淨額計算）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或通過參與票據等工具（而非運用衍生工具）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香港股票目前不擬將香港股票資產淨值的30%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香港股票對於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p> <p>香港股票亦可將不多於三份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香港股票可暫時將其最多100%</p>

所投資基金	投資於所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	所投資基金的詳情
		<p>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p> <p>香港股票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FTSE Hong Kong (Net TR) index（「目標基準」）及與Morningstar Hong Kong Equity Category（「比較基準」）作比較。香港股票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分存在有限範圍的重疊。比較基準只作比較表現用途，並不影響經理人如何投資香港股票的資產。</p> <p>香港股票暫時將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交易。香港股票可為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香港股票而運用衍生工具，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運用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p>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友邦中港基金	<p>基金經理（經理人）：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p> <p>目標：旨在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恒生指數（「恒生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p> <p>策略：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為被動管理基金。為達致其投資目標，其採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投資於與恒生指數高度相關之證券組合，以致有關組合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包括恒生指數之成分證券。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將主要投資於恒生指數內之證券。</p> <p>於獨立於經理人之情況下，包括倘成分證券之買賣暫停、成分證券的企業</p>

所投資基金	投資於所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	所投資基金的詳情
		<p>行動導致持有有關證券，或組合正進行重新調整以期進行或為應對恒生指數之重新調整，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可不時持有恒生指數以外之證券。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亦可投資於經理人相信將有助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達致其投資目標之投資項目，包括與恒生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指數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及期權，當地貨幣及遠期外匯合約、掉期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非對沖及對沖用途。</p> <p>經理人可於毋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全權決定轉換運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與完全複製投資策略兩種策略。完全複製投資策略涉及主要直接或間接投資恒生指數之所有證券，且比重與該等證券於恒生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p> <p>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現時不打算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作非對沖用途。</p>
iShares 安碩環球股票指數基金	友邦全球基金	<p>基金經理（經理人）：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p> <p>目標：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緊貼富時強積金環球指數（港元非對沖總回報）（「指數」）表現之投資回報。</p> <p>策略：iShares 安碩環球股票指數基金的經理人打算透過投資於特性為與指數高度相關的證券組合，主要投資於指數的成分證券，並採用具代表性抽樣策略。iShares 安碩環球股票指數基金持有的證券數目將按照 iShares 安碩環球股票指數基金的規模而變動，但預期在任何時刻不少於指數成分證券數目的 50%。在 iShares 安碩環球股票指數基金的經理人認為適當的</p>

所投資基金	投資於所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	所投資基金的詳情						
		<p>情況下（例如在指數的成分證券暫停買賣之時；由於監管限制或由於證券交易所停市），iShares 安碩環球股票指數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10% 持有並非指數成分股但與指數的特性相配的證券。</p> <p>iShares 安碩環球股票指數基金可以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及 / 或中國 B 股。iShares 安碩環球股票指數基金合計可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其他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iShares 安碩環球股票指數基金不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債務證券。</p> <p>iShares 安碩環球股票指數基金不打算參與證券融資交易。iShares 安碩環球股票指數基金最多可以其最近期可得的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進行對沖及非對沖交易，包括投資及 / 或優化回報。</p>						
<p>摩根宜安美洲基金</p>	<p>友邦美國股票基金</p>	<p>基金經理（經理人）：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p> <p>目標：透過一個主要投資於以美國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的證券組合，以提供予投資者長期資本增長（以美元計算）。</p> <p>策略：摩根宜安美洲基金所持以美國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之證券的價值，不可少於其資產淨值之 70%。摩根宜安美洲基金部分之資產亦可能投資於以美洲大陸之其他國家為基地或在該等國家經營之公司。摩根宜安美洲基金之建議資產分配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34 1251 1787 1380"> <tbody> <tr> <td>於美國股票的資產淨值分配</td> <td>70-100%</td> </tr> <tr> <td>於其他股票的資產淨值分配</td> <td>0-30%</td> </tr> <tr> <td>於債券的資產淨值分配（僅</td> <td>0-30%</td> </tr> </tbody> </table>	於美國股票的資產淨值分配	70-100%	於其他股票的資產淨值分配	0-30%	於債券的資產淨值分配（僅	0-30%
於美國股票的資產淨值分配	70-100%							
於其他股票的資產淨值分配	0-30%							
於債券的資產淨值分配（僅	0-30%							

所投資基金	投資於所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	所投資基金的詳情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32 316 1787 363"> <tr> <td data-bbox="1032 316 1464 363">以現金管理為目的)</td> <td data-bbox="1464 316 1787 363"></td> </tr> </table> <p data-bbox="1032 400 2056 523">經理人現時不擬訂立證券借貸安排及回購協議。摩根宜安美洲基金可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買入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證及期貨。摩根宜安美洲基金並不預期因運用衍生工具而招致任何槓桿。</p>	以現金管理為目的)					
以現金管理為目的)								
<p data-bbox="192 560 645 603">摩根宜安亞洲基金</p>	<p data-bbox="645 560 1016 639">友邦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p>	<p data-bbox="1016 560 2056 603">基金經理（經理人）：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p> <p data-bbox="1016 639 2056 762">目標：透過一個主要投資於以亞太區（日本及香港除外）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之證券組合，以提供予投資者長期資本增長（以美元計算）。</p> <p data-bbox="1016 799 2056 879">策略：摩根宜安亞洲基金所持以亞太區（日本及香港除外）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之證券的價值，不可少於其資產淨值之70%。</p> <p data-bbox="1016 916 2056 1086">由於摩根宜安亞洲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亞太區股票市場，其回報一般會較投資於定息證券或債券為高。然而，該等投資在若干程度上將受到股票市場之短期波幅所影響，故此其投資風險相對於定息證券或債券的投資為高。摩根宜安亞洲基金之建議資產分配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32 1123 1787 1305"> <tr> <td data-bbox="1032 1123 1464 1171">於亞太股票的資產淨值分配</td> <td data-bbox="1464 1123 1787 1171">70-100%</td> </tr> <tr> <td data-bbox="1032 1171 1464 1219">於其他股票的資產淨值分配</td> <td data-bbox="1464 1171 1787 1219">0-30%</td> </tr> <tr> <td data-bbox="1032 1219 1464 1305">於債券的資產淨值分配（僅以現金管理為目的）</td> <td data-bbox="1464 1219 1787 1305">0-30%</td> </tr> </table> <p data-bbox="1016 1342 2056 1380">摩根宜安亞洲基金不可將其資產淨值10%以上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p>	於亞太股票的資產淨值分配	70-100%	於其他股票的資產淨值分配	0-30%	於債券的資產淨值分配（僅以現金管理為目的）	0-30%
於亞太股票的資產淨值分配	70-100%							
於其他股票的資產淨值分配	0-30%							
於債券的資產淨值分配（僅以現金管理為目的）	0-30%							

所投資基金	投資於所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	所投資基金的詳情				
		<p>及／或中國B股。</p> <p>經理人現時不擬訂立證券借貸安排及回購協議。摩根宜安亞洲基金可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買入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證及期貨。摩根宜安亞洲基金並不預期因運用衍生工具而招致任何槓桿。</p>				
<p>摩根宜安國際債券基金</p>	<p>友邦環球債券基金</p>	<p>基金經理（經理人）：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p> <p>目標：透過一個主要投資於已發展市場之國際債券組合，以提供予投資者長期資本增長（以美元計算）。</p> <p>策略：摩根宜安國際債券基金之建議資產分配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32 836 1789 1150"> <tbody> <tr> <td data-bbox="1032 836 1469 956">於已發展市場之國際債券的資產淨值分配</td> <td data-bbox="1469 836 1789 956">70-100%</td> </tr> <tr> <td data-bbox="1032 956 1469 1150">於《一般規例》許可之發展中市場之國際債券的資產淨值分配</td> <td data-bbox="1469 956 1789 1150">0-30%</td> </tr> </tbody> </table> <p>摩根宜安國際債券基金不可將其資產淨值10%以上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發行之境內債務證券。在《單位信託守則》的規定之規限下，摩根宜安國際債券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例如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若干類型的高級非優先債務等）。</p>	於已發展市場之國際債券的資產淨值分配	70-100%	於《一般規例》許可之發展中市場之國際債券的資產淨值分配	0-30%
於已發展市場之國際債券的資產淨值分配	70-100%					
於《一般規例》許可之發展中市場之國際債券的資產淨值分配	0-30%					

所投資基金	投資於所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	所投資基金的詳情						
		<p>經理人現時不擬訂立證券借貸安排及回購協議。摩根宜安國際債券基金可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買入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證及期貨。摩根宜安國際債券基金並不預期因運用衍生工具而招致任何槓桿。</p>						
<p>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p>	<p>友邦大中華股票基金</p>	<p>目標：透過一個主要投資於以大中華地區（即中國、香港、台灣及澳門）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大部分此等公司將於香港或台灣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組合，為投資者提供以港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長。</p> <p>策略：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所持以大中華地區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之證券的價值，不可少於其資產淨值之70%。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之建議資產分配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32 842 1796 1058"> <tbody> <tr> <td data-bbox="1032 842 1469 927">於大中華地區股票的資產淨值分配</td> <td data-bbox="1469 842 1796 927">70-100%</td> </tr> <tr> <td data-bbox="1032 927 1469 970">於其他股票的資產淨值分配</td> <td data-bbox="1469 927 1796 970">0-30%</td> </tr> <tr> <td data-bbox="1032 970 1469 1058">於債券的資產淨值分配 （僅以現金管理為目的）</td> <td data-bbox="1469 970 1796 1058">0-30%</td> </tr> </tbody> </table> <p>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不可將其資產淨值10%以上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或中國B股。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持有的港元貨幣投資項目必須最少佔其資產之30%。</p> <p>經理人現時不擬訂立證券借貸安排及回購協議。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可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買入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證及期貨。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並不預期因運用衍生工具而招致任何槓桿。</p>	於大中華地區股票的資產淨值分配	70-100%	於其他股票的資產淨值分配	0-30%	於債券的資產淨值分配 （僅以現金管理為目的）	0-30%
於大中華地區股票的資產淨值分配	70-100%							
於其他股票的資產淨值分配	0-30%							
於債券的資產淨值分配 （僅以現金管理為目的）	0-30%							

所投資基金	投資於所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	所投資基金的詳情				
<p>摩根宜安香港基金</p>	<p>友邦香港股票基金</p>	<p>基金經理（經理人）：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p> <p>目標：透過一個主要投資於以在香港上市、以香港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的證券組合，以提供予投資者長期資本增長（以港元計算）。</p> <p>策略：摩根宜安香港基金所持在香港上市、以香港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之證券的價值，不可少於其資產淨值之70%。摩根宜安香港基金之建議資產分配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32 678 1794 879"> <tr> <td data-bbox="1032 678 1471 758">於香港股票的資產淨值分配</td> <td data-bbox="1471 678 1794 758">70-100%</td> </tr> <tr> <td data-bbox="1032 758 1471 879">於債券的資產淨值分配（僅以現金管理為目的）</td> <td data-bbox="1471 758 1794 879">0-30%</td> </tr> </table> <p>摩根宜安香港基金的資產將投資於以港元計值之工具或如投資於並非以港元計值之工具，其貨幣風險將與港元對沖，即摩根宜安香港基金將承受100%之港元實際風險。</p> <p>經理人現時不擬訂立證券借貸安排及回購協議。摩根宜安香港基金可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買入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證及期貨。摩根宜安香港基金並不預期因運用衍生工具而招致任何槓桿。</p>	於香港股票的資產淨值分配	70-100%	於債券的資產淨值分配（僅以現金管理為目的）	0-30%
於香港股票的資產淨值分配	70-100%					
於債券的資產淨值分配（僅以現金管理為目的）	0-30%					
<p>柏瑞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柏瑞基金系列的子基金）</p>	<p>友邦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p>	<p>基金經理（經理人）：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p>				

所投資基金	投資於所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	所投資基金的詳情
		<p>目標：透過投資於資產、產品或業務設於亞洲地區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力求達致長期的資本增值。</p> <p>策略：柏瑞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透過投資於資產、產品或業務設於亞洲地區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力求達致其投資目標。柏瑞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亦（較低程度地）投資於其資產、產品或業務設於澳洲及新西蘭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p> <p>柏瑞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乃積極管理的基金。柏瑞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的主要部分資產將投資於具規模的大型公司，其餘資產投資於小型公司。柏瑞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將少於其資產淨值 30% 的資金投資於若干合資格中國 A 股。</p> <p>柏瑞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現時不擬訂立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協議，或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柏瑞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或會使用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遠期及認股權證等金融衍生工具只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柏瑞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用途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p>
柏瑞全球債券基金（柏瑞基金系列的子基金）	友邦環球債券基金	<p>基金經理（經理人）：柏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p> <p>目標：旨在透過投資於一個以美元及多種外幣計值的債務證券組合，從經常收益及資本增值獲取高水平的回報。</p> <p>策略：柏瑞全球債券基金的資產主要（即總淨資產的至少 70%）投資於在國際市場上由政府、超國家機構及企業發行之定息或浮息固定收益證券。</p>

所投資基金	投資於所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	所投資基金的詳情
		<p>經理人可將柏瑞全球債券基金資產高達 100%投資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並須符合積金局規定的最低信貸評級。</p> <p>經理人可將柏瑞全球債券基金總淨資產高達 30%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票據，包括但不限於某些額外一級或二級資本工具、《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下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債務票據、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制度下發行實行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的債務票據、非優先高級債務票據及在觸發事件發生時具或有減記或或有轉換至普通股特色的優先或次級債務票據。</p> <p>經理人亦可在《一般規例》及積金局指引容許的情況下，將柏瑞全球債券基金總淨資產高達 30%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現金等價物。</p> <p>經理人不擬進行證券借貸。經理人可不時根據《一般規例》附表 1 及《單位信託守則》買入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p>
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柏瑞基金系列的子基金）	友邦大中華股票基金	<p>基金經理（經理人）：柏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p> <p>目標：旨在透過投資於與大中華地區（即中國、香港及台灣）之經濟有關連的公司的股本證券，以提供長期資本增值。</p> <p>策略：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可將其至少 70%的總淨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及可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在每一情況下，有關股本證券已經或將會在大中華地區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一般規例》）上市。</p>

所投資基金	投資於所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	所投資基金的詳情
		<p>經理人可將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總淨資產不多於 30%投資於在大中華區外上市、發行或投資的股本證券，以及在大中華區內及區外上市、發行或投資的預託證券或固定收益證券。此外，經理人可將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資產合共最多 10%投資於非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的任何餘下資產可以現金或近似現金證券的形式持有。</p> <p>經理人不擬進行證券借貸。若經理人決定日後進行證券借貸，其將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並預先通知積金局及單位持有人。經理人可不時根據《一般規例》附表 1 及《單位信託守則》買入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p>
盈富基金	友邦中港基金	<p>基金經理（經理人）：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p> <p>目標：提供緊貼恒生指數（「恒生指數」）表現之投資回報。</p> <p>策略：為達到盈富基金的投資目標，經理人會把盈富基金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按大致與恒生指數相同的比重投資於恒生指數成分公司的股份。</p> <p>盈富基金不得從事股票借貸業務。截至盈富基金銷售文件日期，經理人無意利用期貨合約及期權訂立交易。然而，根據盈富基金的信託契據及《單位信託守則》之條款，盈富基金可為對沖目的或為達致投資目標訂立期貨合約及期權。盈富基金於期權之投資價值（以已付之溢價總值計算）及盈富基金於期貨合約之投資價值（以盈富基金支付或支付予盈富基金之尚未到期合約價格之總值淨額之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盈富基金資產淨值之 10%。盈富基金僅可訂立於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價、上市或交易的期貨合約及期權。此外，盈富基金訂立期貨合約或期權前，必須</p>

所投資基金	投資於所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	所投資基金的詳情
		事先獲得監督委員會之批准。

有關上述所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其各自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請致電我們的熱線2100 1888／2200 6288 免費索取有關文件。



附錄 C—收費簡介

適用於直接投資基金形式的投資組合（即不包括友邦保證基金及友邦保本基金）			
投資組合名稱	基金收費		
	受託人服務費用 （佔相關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每年百分比）	投資管理費用（包括所投資基金的 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 （佔相關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每年百分比） （見備註）	
友邦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最高 0.3%	最高 1.2%	
友邦歐洲股票基金		最高 0.95%	
友邦美國股票基金		最高 1.25%（包括所投資基金不超過 0.3% 的受託人服務費用）	
友邦香港股票基金			
友邦增長基金			
友邦均衡基金			
友邦穩定資本基金		最高 0.69%	
友邦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			
友邦大中華股票基金		最高 0.3%	最高 0.69%
友邦環球債券基金*			最高 0.69%
友邦中港基金	最高 0.69%		
友邦全球基金	最高 0.3%	最高 0.69%	
適用於（保證基金形式的）友邦保證基金及友邦保本基金			
投資組合名稱	基金收費		
	投資組合層面	所投資基金層面	
	受託人服務費用／投資管理費用 （佔相關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每年百分比） （見備註）	受託人服務費用／管理費用 （佔所投資相關投資資產淨值的 每年百分比）	
友邦保證基金	1%	不適用	
友邦保本基金	不超過 1%，目前獲豁免	1%	

*就友邦環球債券基金而言，總費用以每年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 0.99% 為上限。

備註：

- 上表顯示的投資管理費用不包括並非以佔相關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形式收取的費用。
- 除上表概述的費用及收費外，投資組合或其所投資基金將承擔全部因（如適用）本計劃、投資組合或相關所投資基金而產生或與本計劃、投資組合或其所投資基金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保管、分保管開支及印花稅、應付予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申請、認可、年費或其他費用，以及根據香港有關法例而徵收的任何徵費，尤其為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佣金、匯兌收費及佣金、銀行手續費、過戶費用及開支、登記費用及開支、代表費用及開支、收款費用及開支、保險及保證費用（如有）、審計師費用及開支、法律費用及其他顧問費用、向參與僱主（如適用）

或外來退休計劃投資者（如適用）發出通知或與彼等通訊的開支、設立及維持任何保險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任何其他因適用法律或規例所規定而就本計劃、投資組合或相關所投資基金（如適用）支付的費用及開支，以及組織文件所述的其他開支。

-完-

本主要說明書所載之條文應與本計劃之組織文件一併細閱，以達致全面理解本主要說明書內容整體的涵意及執行效力。

投資涉及風險，本計劃內的投資組合不一定適合所有人士。投資表現及回報可跌可升。